

A 股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 宏盛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交易对方	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拉萨德宇新创实业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交易对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如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交易对方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承诺：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公司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最终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宇通集团和德宇新创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宇通重工 100% 股权。根据交易协议，本次交易金额暂定为 220,000.00 万元，最终交易金额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交易协议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宇通重工 100% 股权。

####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

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

####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20 年 1 月 21 日。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为 6.6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本次交易的初步定价及上述发行股份价格，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共计 332,829,046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金额由各方另行签署协议正式确定，且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 （1）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假设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则本次配套融资的发

行股份数量为 32,182,016 股。

如前述定价方式、发行数量等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相关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四）股份锁定期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交易对方的承诺，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宇通集团、德宇新创获得股份的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束之日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次交易对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2、募集配套资金股份锁定期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融资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恒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本次交易中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西藏德恒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束之日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西藏德恒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若西藏德恒承诺的上述股份锁定期与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不相符，西藏德恒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五）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

交易对方同意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承诺。上市公司应在承诺期限内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在该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该年度相关业绩承诺资产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交易对方应首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并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且股份补偿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 90%，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资产合计交易对价－



## 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限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当期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截至预案签署之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的确定、业绩补偿金额计算、补偿方式、股份补偿的具体实施等事项将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进行约定。

在承诺年度期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经交易对方认可的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公告前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减值测试的具体安排由各方另行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进行约定。

## （六）过渡期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过渡期为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上市公司与宇通集团、德宇新创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于过渡期及期间损益等安排如下：

### 1、过渡期间资产变化

在过渡期间，非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标的公司股权不得发生变化，交易对方不得就标的公司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交易对方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保证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 2、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间，如标的公司盈利，该利润归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股东，即上市公司所有。若亏损，则该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并应在标的资产过渡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上市公司。

### 3、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标的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分配利润中的 30,000.00 万元，按交易对方的持股比例分配给交易对方。各方共同确认，本次交易暂定预估价格 220,000.00 万元已考虑上述分红事项的安排。经各方同意，除上述 30,000.00 万元分红外，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其他未分配利润归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股东，即上市公司所有。

##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宇通重工 100% 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交易金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资产净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宇通重工 100% 股权	363,949.80	220,000.00	314,700.32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18,941.81	10,157.01	4,981.86
财务指标比例	1,921.41%	2,165.99%	6,316.92%

注：标的公司的数据为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19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上市公司的数据为经审计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18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西藏德恒为本次交易对方宇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即本次交易对方宇通集团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宇通重工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汤玉祥等 7 名合伙人代表；本次交易完成后宇通集团将直接控股上市公司，成为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拉萨知合，实际控制人为王文学；2018 年 12 月，西藏德恒受让拉萨知合持有的上市公司 25.88% 股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汤玉祥等 7 名合伙人代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汤玉祥等 7 名合伙人代表。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宇通重工 100% 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交易金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股份数
宇通重工 100% 股权	363,949.80	220,000.00	314,700.32	33,282.90
上市公司	17,410.61	9,657.40	1,105.41	16,091.01
财务指标比例	2,090.39%	2,278.05%	28,469.10%	206.84%

注 1：标的公司的数据为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19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上市公司的数据为控制权变更为汤玉祥等七名合伙人代表前一年度财务数据，即经审计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17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

注 2：标的资产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资产净额采用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相关指标超过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 100% 且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 三、本次交易的预估作价情况

本次标的资产为宇通重工 100% 股权；交易双方对标的资产进行了预估，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为预估基准日，宇通重工 100% 股权预估值为 220,000.00<sup>1</sup> 万元；以上述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宇通重工 100% 股权的交易金额初步确定为 220,000.00 万元。

<sup>1</sup> 根据宇通重工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股东会会议决议，将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中的 30,000.00 万元，按股东的持股比例分配给股东。本次预估考虑了该事项对预估结果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其评估值尚未经正式评估确认，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正式确定。

#### **四、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取得批准前本次交易不得实施。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列示如下：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或核准情况如下：

-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宇通重工股东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宇通集团和德宇新创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出具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以及宇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 **（三）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等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同意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的实施以取得上述全部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核准前不得实施。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之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有房屋租赁业务和汽车内饰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环卫及工程机械业务，业务范围涵盖环卫设备、环卫服务、民用及军用工程机械等领域。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160,910,082 股。根据初步确定的交易金额，本次交易拟向交易对方发行 332,829,046 股；假设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则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32,182,016 股。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具体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配)		本次交易后 (考虑募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西藏德恒	41,639,968	25.88%	41,639,968	8.43%	41,639,968	7.92%
宇通集团	-	-	294,756,351	59.70%	294,756,351	56.05%
德宇新创	-	-	38,072,695	7.71%	38,072,695	7.24%
<b>控股股东及其 关联方合计</b>	<b>41,639,968</b>	<b>25.88%</b>	<b>374,469,014</b>	<b>75.84%</b>	<b>374,469,014</b>	<b>71.20%</b>
配套资金投资者	-	-	-	-	32,182,016	6.12%
上市公司其他 A 股股东	119,270,114	74.12%	119,270,114	24.16%	119,270,114	22.68%
<b>合计</b>	<b>160,910,082</b>	<b>100.00%</b>	<b>493,739,128</b>	<b>100.00%</b>	<b>525,921,144</b>	<b>100.00%</b>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具体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尚未确定，公司将在本预案签署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做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p>1、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人如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5、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p>1、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p> <p>2、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p> <p>3、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关于合法合规事项的承诺	<p>1、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p> <p>2、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p> <p>3、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p> <p>4、本公司/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关于不存在	<p>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等相关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p>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p>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2、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承诺	<p>1、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复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期间，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p> <p>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的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关于房地产开发业务合法合规的承诺	<p>关于上市公司下属企业北京旭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恒置业”）营业范围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事宜，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土核报告期”）期间，旭恒置业不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p> <p>如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p> <p>土核报告期内，除旭恒置业外，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p>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p>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上市公司未来如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将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8、本人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德恒，实际控制	关于合法合规事项的承诺	<p>1、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p> <p>2、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p> <p>3、本公司/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人汤玉祥等 7 名合伙人代表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p>1、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公司/本人如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5、本公司/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无减持计划的承诺	<p>1、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复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不减持（含间接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无减持（含间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p> <p>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的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关于房地产开发业务合法合规的承诺	<p>关于上市公司下属企业北京旭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恒置业”）营业范围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事宜，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土核报告期”）期间，旭恒置业不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p> <p>如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p> <p>土核报告期内，除旭恒置业外，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恒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1、本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p> <p>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束之日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3、若本公司承诺的上述股份锁定期与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1、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p> <p>3、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p> <p>4、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 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5、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除外）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采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p> <p>4、上述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期间持续有效。</p>
	<p>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p>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2、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p> <p>3、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p> <p>4、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本公司承担。</p> <p>5、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企业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p>
本次交易对方宇通集团、德宇新创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p>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公司如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5、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关于拥有标的资产完整权利的承诺	<p>1、本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境内注册的有限公司，具有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并履行该等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本公司已经依法对宇通重工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p> <p>3、本公司对宇通重工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p>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p> <p>4、本公司保证，宇通重工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p>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1、本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p> <p>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束之日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3、若本公司承诺的上述股份锁定期与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本次交易对方宇通集团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p>1、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p> <p>2、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本次交易对方宇通集团、德宇新创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主体资格及合法合规事项的承诺	<p>1、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影响本公司/本人诚信的情况。</p> <p>2、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3、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li> <li>（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li> <li>（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li> <li>（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li> </ul> <p>4、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不存在公司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p> <p>5、本公司符合作为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合格投资者的条件，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或不能够参与本次交易的情形。</p> <p>6、本公司未利用本次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7、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3 号）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或者中国</p>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未滿 36 个月等情形。</p> <p>8、本公司/本人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p>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p>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等相关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2、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本次交易对方宇通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汤玉祥等 7 名自然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1、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p> <p>（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p> <p>（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3）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p> <p>（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p> <p>3、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p> <p>4、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p> <p>（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5、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p>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公司/本人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p> <p>2、对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p>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p> <p>3、本公司/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p> <p>4、本公司/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本公司/本人承担。</p> <p>5、上述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生效，且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特此承诺。</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针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上市公司开展同类业务即房屋租赁业务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继续履行既有承诺，通过支持上市公司剥离房屋租赁业务解决经营同类业务的问题。</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努力促使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除外）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时，本企业/本人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采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p> <p>4、上述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本次交易对方德宇新创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1、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p> <p>（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p> <p>（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3）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p> <p>（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p>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3、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p> <p>4、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 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5、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p>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关联方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p> <p>2、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p> <p>3、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p> <p>4、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本公司承担。</p> <p>5、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企业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p>
标的公司宇通重工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p>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如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涉及）。</p> <p>5、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关于合法合规事项的承诺	<p>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宇通重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等相关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2、本公司/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3、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七、上市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上市公司因筹划购买相关股权资产的重大事项，已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

2020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起复牌。上市公司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

## 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一）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已由公司非关联董事予以表决通过，并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并将在股东大会上由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 （四）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此外，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恒，实际控制人汤玉祥等 7 名合伙人代表已出具《关于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本公司/本人认为本次交易方案公平合理、切实可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实现上市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发



展。原则上同意实施本次交易。”

就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期间的股份减持事项，控股股东西藏德恒及实际控制人汤玉祥等 7 名合伙人代表出具承诺：

“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不减持（含间接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无减持（含间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的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

“本人承诺，自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的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十、交易标的最近36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IPO申请文件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宇通重工最近 36 个月内未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过 IPO 申请文件。

## 十一、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预案已经 2020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评估数据等尚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将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浏览本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 重大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预案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各项风险。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由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以及宇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如果本次重组无法获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文件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文件，则本次重组可能由于无法进行而取消，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的可能性。上市公司股票在停牌公告前涨跌幅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但公司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此外，本次交易方案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机构的核准，在交易推进过

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事件，则本次交易可能无法按期进行；如无法按期进行或需重新进行，则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三）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预案引用的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及标的公司的预估值存在后续调整的可能。相关数据应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 **（四）标的资产估值的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中，宇通重工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220,000.00 万元，较其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增值 129.85%<sup>2</sup>，主要系标的公司具备一定的行业竞争优势及预计标的公司未来将有较强的持续获利能力。

本次交易的预估值可能与最终评估结果存在一定差异，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交易金额也将以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此外，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估值风险。

### **（五）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业绩承诺方同意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承诺。鉴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

<sup>2</sup>预估值增值率已考虑现金分红事项影响，等于预估值/（未经审计的标的公司母公司净资产-拟现金分红金额）-1。

作尚未全部完成，各方将以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标的公司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为参考，在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另行协商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对最终的业绩承诺与补偿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业绩承诺系交易对方基于宇通重工未来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业绩承诺的最终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标的资产未来的实际经营状况。若未来发生宏观经济波动、不可抗力、市场竞争形势变化或公司经营不善等情况，则可能出现该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若未来标的资产在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将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 **（六）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者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上市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金额，则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其他方式予以解决，该事项可能对公司整体的资金使用安排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 **（七）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针对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对标的资产、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尚未履行完毕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将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后续不排除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深入，发现标的资产存在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导致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二、标的公司有关风险

### （一）市场和政策风险

#### 1、政策及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提高、城乡居民基数增长、环境问题日益受到重视。环卫行业发展作为民生工程，得到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一系列政策和产业规划的大力支持。但如果未来行业政策或者产业规划发生变化，行业发展无法达到预期水平，则会给标的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工程机械行业与基础设施建设和建筑业投资等密切相关，而基础设施建设和建筑业投资受到宏观经济政策的较大影响。若宏观经济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将对标的公司下游客户需求造成影响，进而影响产品销售，给标的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标的公司处于环卫设备及环卫服务、工程机械细分行业，受宏观经济发展情况、人们生活水平和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影响。如果未来出现范围较大、时间较长、影响较深的经济波动，将对标的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需求产生不利影响。

####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在环卫设备制造业务方面，标的公司在产品、技术、品牌、管理等众多方面均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虽然本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品牌壁垒、营销网络壁垒和售后服务壁垒，但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较高的行业盈利状况和投资回报率将吸引更多企业参与竞争，如果标的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保持并提升技术研发实力、制造服务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并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则有可能市场地位下降，进而导致产品价格、毛利率、市场占有率等受到不利影响。

在环卫服务产业方面，随着我国城镇化的发展和政府职能转变的深入，市政环卫和物业清洁产业得到了较快发展，但由于行业准入门槛较低，企业区域性经营特征明显，市场竞争激烈。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标的公司在河南地区的客户积累较为深厚，在经营业绩、业务水平、市场品牌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由于行业集中度较低，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可能增加公司的市场开拓难度，并

给标的公司在河南省外业务的拓展造成一定的阻碍，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

工程机械业务方面，市场上的工程机械种类繁多，竞争程度较为激烈，且规模经济效应较为显著。相比行业巨头，标的公司虽在部分产品上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整体营收规模较小，市场地位仍需进一步提升。如果公司未能在优势产品上持续保持并提升竞争优势，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产品布局，公司将可能面对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进而给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业绩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部分产品的下游客户为军方，军方采购一般具有很强的计划性，采购计划受国防支出预算、国际国内环境、军方政策影响较大，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军方用户对标的公司产品有着严格的试验、检验要求，客户的采购特点决定了标的公司签订的单个订单执行周期可能较长，也可能存在突发订单增加、订单延迟甚至订单取消的情况，从而使标的公司可能出现业绩同比大幅波动的风险。此外，若未来由于国家的宏观经济发展产生波动，在国防预算投入及细分产品采购倾向性上出现调整，可能导致相关军品的订货量出现变化，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波动影响。

此外，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环卫服务项目的服务合同都约定一定的服务期限。虽然标的公司已在环境卫生管理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且树立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与当地客户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业务合同的合同期届满后，标的公司未能继续承接相关服务项目，将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2、技术更新及人才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所从事的环卫设备及工程机械业务属于技术及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相关新技术、应用更新日益加快，标的公司必须紧跟行业的发展步伐进行技术改进与创新，加强知识的储备与更新，以满足不断变化的竞争环境和市场需求。如果标的公司对于行业相关技术和市场趋势不能做出正确判断，不能对行业关键技术进行及时跟进，新产品的研发和重要战略制定等将偏离正确方向，使得标的

公司面临一定的技术风险。

由于标的公司客户数量较多、分布区域广泛，需要对全国性业务进行统一有效地管理，才能保持较好的客户口碑，因此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及管理团队是标的公司竞争力重要保证。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如管理和技术人员无法得到及时补充和扩大，将会部分限制标的公司的未来发展。此外，虽然标的公司通过优化激励机制等加强对核心管理及技术人员的吸引和激励，但由于行业内竞争较为激烈，优秀人才稀缺，众多企业采取多种方式招揽人才，标的公司也面临一定的人才流失风险。

### **3、劳动用工风险**

标的公司的环卫服务产业用工需求较大，其主要从事环卫服务的子公司傲蓝得属劳动密集型企业，员工流动性较高，人员管理难度较大，容易发生劳动争议和纠纷。同时市政环卫等业务虽然不属于高危行业，但由于在室外作业，不能完全排除发生工伤的风险。如果标的公司不能有效地对人员进行管理，不仅可能导致管理效率低下，人工成本上升，也可能因为劳动争议等影响标的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稳定，进而给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4、专利及非专利技术风险**

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是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部分。标的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掌握了大量专利及非专利核心技术，并及时通过申请专利，制定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等手段保护标的公司的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随着标的公司研发成果的持续积累和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以及产品技术复杂性及专利技术应用广泛性而可能导致存在技术失密或专利技术纠纷风险，由此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生产安全和环保风险**

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愈加严格。标的公司作为环卫设备及工程机械的研发、生产企业，虽然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设施不断改善，安全生产自主管理和自律意识逐步增强，近年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重大事故。但未来如果出现安全生产重大事故，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标的公司声誉及正常生



产经营状况。

此外，虽然标的公司及时跟进落实环保政策，提高生产服务标准，且努力对国家环保政策的变化提前准备应对措施，但随着我国环保政策逐渐趋严，若标的公司在环卫设备生产和环卫服务项目当中对环保要求处理不当，则可能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6、资质、认证证书未能重新办理或到期后未能获得续展的风险

标的公司目前拥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生产军工产品所需的《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和《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等资质、认证证书，并应在该等证书有效期内开展相关业务。虽然根据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判断，在上述资质、认证证书到期后，标的公司将积极办理续展手续、获得续展没有障碍，但仍存在未来无法获得续展的可能性。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相关规定，标的公司《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等证书需要重新办理。如标的资产需要重新办理的证书未能顺利办理完毕，或主要资质、认证证书到期后未能获得顺利续展，标的公司业务经营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 7、研发风险

多年来，标的公司通过对技术和研发的不断投入，开发出技术先进、质量可靠、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取得了行业领先的竞争地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已取得127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8项，实用新型109项。随着环卫清洁及垃圾收转装备领域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技术更新步伐不断加快，标的公司为保持竞争优势，必须加大力度进行产品更新换代和新技术的储备。但如果研发方向把握失误，或者研发失败，不能及时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和技术，则可能丧失技术优势，因而标的公司面临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的风险。

## 8、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下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61,341.45万元、60,205.94万元、115,871.15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03%、30.12%和36.71%。这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的部分产品的特殊性导致客户群体范围较小，客户集中度随之较高。尽管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较为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标的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其

主要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或者某一客户由于国家政策的调整、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自身经营状况不佳而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或付款能力降低，可能会造成公司短期销售难度增加，或产生客户流失问题，从而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此外，标的公司下游客户的特殊性也给其较高的客户集中度带来了一定风险。宇通重工的重要客户之一为军方，军方采购受国防支出预算、国际国内环境、军方政策影响较大，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使宇通重工出现业绩同比大幅波动的风险。

### 9、工程机械业务销售模式的风险

标的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的销售模式有一般信用销售、按揭贷款、融资租赁和售后回租模式，除一般信用销售外，标的公司均有对相关客户进行担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工程机械业务承担有担保责任的客户按揭借款余额为人民币5,079.94万元。虽然按揭模式是工程机械行业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有利于促进标的公司产品销售，扩大市场份额，且标的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代客户垫付逾期按揭款金额较低。但是，若整体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下游行业的需求发生波动，可能导致下游企业的现金流情况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导致标的公司客户的逾期及不守信情况增多，引起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快速增长，坏账增加，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三、其他风险

###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企业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

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目 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4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9
三、本次交易的预估作价情况.....	10
四、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1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2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做出的重要承诺.....	13
七、上市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22
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2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3
十、交易标的最近 3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IPO 申请文件的情况.....	24
十一、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24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25
重大风险提示.....	26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6
二、标的公司有关风险.....	29
三、其他风险.....	33
目 录.....	35
释 义.....	38
一、普通术语.....	38
二、专业术语.....	40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4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41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43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48
四、本次交易的预估作价情况.....	49
五、本次交易方案无需取得国防军工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	50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1
一、宏盛科技基本情况.....	51
二、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51
三、公司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5
四、股东情况及股权控制关系.....	55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59
六、上市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 9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61
七、最近三年守法情况.....	62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4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4
二、其他事项说明.....	69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71
一、基本情况.....	71
二、股权控制关系.....	71
三、下属公司情况.....	74
四、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79
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15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137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37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39
三、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140
第六节 标的资产预估及拟定价情况.....	142
第七节 风险因素.....	143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43
二、标的公司有关风险.....	145

三、其他风险.....	149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152
一、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以及与本次交易关系的说明	152
二、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股价不存在异常波动的说明.....	152
三、本次重组各方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53
第九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55
第十节 独立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58
一、独立董事意见.....	158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60
第十一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1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161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162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3

##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普通术语

本预案、重组预案、交易预案	指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预案摘要	指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上市公司、公司、宏盛科技、ST 宏盛	指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宇通重工、标的公司、交易标的	指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宇通重工全部两名股东，即宇通集团和拉萨德宇
西藏德恒	指	西藏德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宇通集团	指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德宇新创	指	拉萨德宇新创实业有限公司
拉萨知合	指	拉萨知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亿仁实业	指	郑州亿仁实业有限公司
通泰合智	指	郑州通泰合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泰志合	指	郑州通泰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通泰人合系列有限合伙企业	指	郑州通泰人合壹号至叁拾陆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旭恒置业	指	北京旭恒置业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宇通重工 100% 股权
傲蓝得	指	郑州傲蓝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郑宇重工	指	郑州郑宇重工有限公司
宇通环保	指	郑州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防科工局	指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
郑工集团	指	郑州郑工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交大	指	西安交通大学
百泉集团	指	湖南大学百泉集团公司，系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前身
国科投资	指	国科新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西宁机械	指	机械工业部西宁高原工程机械研究所，系青海省高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前身
郑科股份	指	郑州郑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的前身
宇通发展	指	郑州宇通发展有限公司，系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
上海宇通	指	上海宇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老宇通集团	指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郑科有限	指	郑州郑工科技有限公司，系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的前身
宇通不动产	指	河南宇通不动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原信托	指	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安驰担保	指	郑州安驰担保有限公司
吉星投资	指	吉星投资有限公司
宇通客车	指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龙马环卫	指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启迪桑德	指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民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商总局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条例》	指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宇通集团、德宇新创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20 年 1 月 21 日
交割日	指	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宏盛科技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预估基准日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二、专业术语

PPP 模式	指	民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模式
物联网	指	通过各种信息传感器，实现物与物、物与人的泛在连接，实现对物品和过程的智能化感知、识别和管理
强夯机	指	一种对土进行强力夯实的机器
结构件	指	在产品生产过程中，经过吊装、拼装、安装后，能构成产品实体的各种构件
CTEAS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	指	北京五洲天宇认证中心认证的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
VAVE	指	价值分析与价值工程法，降低成本并提高经济效益的有效方法

除另有说明，本预案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1、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偏弱，积极寻求业务转型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自有房屋租赁业务和汽车内饰业务。其中自有房屋租赁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北京商业物业和地下停车场的出租收入，该租赁业务的有效期至 2025 年。上市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355.92 万元、-26.60 万元、627.59 万元和 165.83 万元，盈利能力偏弱。

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实现上市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上市公司积极寻求业务转型，并与宇通集团等交易对方就置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盈利能力和业务成长性较好的宇通重工达成了初步意见。

##### 2、环卫及工程机械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标的公司是国内优秀的专用设备研发制造商和城乡环卫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为环卫业务和工程机械业务。

在环卫行业中，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及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的大力投入，我国城镇化率稳步提升，由此带来城市道路面积、城区绿化面积的增加，使清扫保洁需求高速增长，另一方面，城镇化带来人口增长，生活垃圾规模迅速增大，推动了垃圾清运及处置需求的增长。此外，环卫产业因为劳动力密集导致人力成本比重较高，随着我国老龄化趋势带来的用工成本上涨，环卫运营企业更倾向于采取机器替代人工的方式，提高环卫机械化率成为我国环卫市场的主要发展方向。相关数据显示，我国环卫设施数量、环卫专用车数量逐年稳步增长，智能化之路开始提速，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工程机械行业与基建投资、房地产投资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持续在铁路、公路、机场、港口航道、水利、环保等领域进行大规模投资，为工程机械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

### 3、环卫和工程机械行业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近年来，环卫领域相关政策陆续出台，从不同方面促进了环卫行业的发展。在垃圾收运处置方面，对垃圾处理提出了整体的建设规划要求，对垃圾收运体系的完善和建立给出指导方向，垃圾分类制度建设明确提上日程；在环卫行业市场化推进方面，从原来的政府事业单位负责模式到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加大环卫行业市场化程度的政策方向逐渐明晰；在新能源环卫车辆方面，国家在《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中提出，重点区域新增和更新环卫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的占比要达到 80%，在国家层面明确支持新能源环卫车辆的发展。宇通重工紧跟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的政策导向，宇通新能源环卫车以优异的作业表现以及完善的售后服务在全国各地推广开来，是国内环卫新能源化的引领者。

此外，工程机械行业是国之重器，其发展与国家整体制造业水平紧密联系，是衡量一个国家科技进步和综合竞争力的主要标志。“十三五规划”、“中国制造 2025”等政策的实施，京津冀协同、雄安新区、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性高标准规划的出台，都为工程机械行业带来长期的发展机遇。

综上，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响应国家产业发展政策、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和推动环卫行业、高端制造业及新能源产业发展，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举措。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1、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宇通重工 100% 股权。宇通重工 2017 年至 2019 年未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 19,721.82 万元、13,289.62 万元和 29,993.66 万元。本次交易将直接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回报。

### 2、实现业务转型，提升业务成长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从自有房屋租赁业务和汽车内饰业务变更为环卫业务和工程机械装备业务。本次标的资产宇通重工的业务范围涵盖环卫设备、环卫服务、民用及军用工程机械等领域。从生产规模、利润水平等多角度来看，宇通重工在行业内具备一定优势，且所在的环卫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工程机械行业与国家整体制造业水平紧密联系，均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领域，标的

公司业务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未来成长性。

### 3、借助 A 股市场加强行业内优秀企业竞争力

宇通重工在产品、技术、市场、品牌、人才、管理等众多方面均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是国内优秀的专用设备研发制造商和城乡环卫服务提供商。通过本次交易，宇通重工旨在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搭建资本平台，进一步借助上市公司的管理经验和资本运作经验，实现快速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宇通重工通过重组上市实现登陆 A 股资本市场，有助于提升宇通重工的综合竞争力、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地位；并进一步利用资本市场平台拓宽融资渠道、增强抗风险能力。

##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宇通集团和德宇新创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宇通重工 100% 股权。根据交易协议，本次交易金额暂定为 220,000.00 万元，最终交易金额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交易协议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宇通重工 100% 股权。

###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

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

####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20 年 1 月 21 日。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为 6.6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本次交易的初步定价及上述发行股份价格，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共计 332,829,046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金额由各方另行签署协议正式确定，且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 （1）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假设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则本次配套融资的发

行股份数量为 32,182,016 股。

如前述定价方式、发行数量等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相关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四）股份锁定期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交易对方的承诺，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宇通集团、德宇新创获得股份的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束之日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次交易对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2、募集配套资金股份锁定期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融资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恒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本次交易中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西藏德恒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束之日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西藏德恒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若西藏德恒承诺的上述股份锁定期与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不相符，西藏德恒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五）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

交易对方同意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承诺。上市公司应在承诺期限内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在该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该年度相关业绩承诺资产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交易对方应首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并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且股份补偿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 90%，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资产合计交易对价－

## 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限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当期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的确定、业绩补偿金额计算、补偿方式、股份补偿的具体实施等事项将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进行约定。

在承诺年度期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经交易对方认可的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公告前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减值测试的具体安排由各方另行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进行约定。

## （六）过渡期安排及滚存未分配利润期间损益安排

过渡期为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上市公司与宇通集团、德宇新创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于过渡期及期间损益等安排如下：

### 1、过渡期间资产变化

在过渡期间，非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标的公司股权不得发生变化，交易对方不得就标的公司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交易对方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保证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 2、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间，如标的公司盈利，该利润归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股东，即上市公司所有。若亏损，则该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并应在标的资产过渡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上市公司。

### 3、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标的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分配利润中的 30,000.00 万元，按交易对方的持股比例分配给交易对方。各方共同确认，本次交易暂定预估价格 220,000.00 万元已考虑上述分红事项的安排。经各方同意，除上述 30,000.00 万元分红外，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其他未分配利润归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股东，即上市公司所有。

###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宇通重工 100% 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交易金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资产净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宇通重工 100% 股权	363,949.80	220,000.00	314,700.32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18,941.81	10,157.01	4,981.86
财务指标比例	1,921.41%	2,165.99%	6,316.92%

注：标的公司的数据为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19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上市公司的数据为经审计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18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西藏德恒为本次交易对方宇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即本次交易对方宇通集团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宇通重工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汤玉祥等 7 名合伙人代表；本次交易完成后宇通集团将直接控股上市公司，成为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拉萨知合，实际控制人为王文学；2018 年 12 月，西藏德恒受让拉萨知合持有的上市公司 25.88% 股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汤玉祥等 7 名合伙人代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汤玉祥等 7 名合伙人代表。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宇通重工 100% 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交易金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股份数
宇通重工 100% 股权	363,949.80	220,000.00	314,700.32	33,282.90
上市公司	17,410.61	9,657.40	1,105.41	16,091.01
财务指标比例	2,090.39%	2,278.05%	28,469.10%	206.84%

注 1：标的公司的数据为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19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上市公司的数据为控制权变更为汤玉祥等七名合伙人代表前一年度财务数据，即经审计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17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

注 2：标的资产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资产净额采用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相关指标超过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 100% 且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 四、本次交易的预估作价情况

本次标的资产为宇通重工 100% 股权；交易双方对标的资产进行了预估，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为预估基准日，宇通重工 100% 股权预估值为 220,000.00 万元；以上述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宇通重工 100% 股权的交易金额初步确定为 220,000.00 万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其评估值尚未经正式评估确认，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

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正式确定。

## 五、本次交易方案无需取得国防军工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

国防科工局颁布的《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本办法所称军工事项，是指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过程中涉及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结构布局、军品科研生产任务和能力建设项目、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条件、国防知识产权、安全保密等事项。”第六条规定：“涉军企事业单位实施以下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行为，须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三）上市公司收购涉军资产（企业）、涉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或现金收购资产、上市公司出让涉军资产、涉军资产置换；……”。依据上述规定，《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适用对象为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

宇通重工曾持有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颁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该证书已于2018年1月14日到期；且公司生产的军工类产品目前已经没有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之中，故无须依据《管理条例》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书。因此，宇通重工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所述的涉军企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适用《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须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的情况，无需取得国防军工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宏盛科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ST宏盛
股票代码	600817.SH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992-6-6
注册地址	郑州市航空港区鄱阳湖路86号蓝山公馆一楼106
注册资本	16,091.0082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132207011Q
法定代表人	曹中彦
办公地址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88号
联系电话	0371-85334130
传真	0371-66899399-191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电脑及高科技产品和销售,软件的开发、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的产品开发、设计、制造及相关系统产品和系统集成、销售及技术服务,新型材料（除专项规定）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规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的“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仓储,物业管理,机电产品,自有房屋的出售和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 （一）公司成立

宏盛科技前身为上海良友商业,1991年3月29日经上海市粮食局沪粮办(91)128号文批准设立。由上海市粮油贸易公司为主发起人并经上海市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沪府财贸(92)第177号文批复同意,改组为上海良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626.852万股,每股面值10元。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市粮油贸易公司等11位发起人	396.852	63.31%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2	上海氯碱化工总厂、上海双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社会法人	157.000	25.05%
3	社会个人（含内部职工认购的 14.6 万股）	73.000	11.64%
合计		<b>626.852</b>	<b>100%</b>

## （二）公司上市

1992年5月28日，上海良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沪人金股字（1992）36号文批准发行。1994年1月3日，经公司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将发行面值每股10元的股票拆细为面值每股1元。1994年1月2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94）字第2005号文审核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股票代码为600817，股本总额6,268.52万股，其中：发起人股份3,968.52万股，募集法人股1,570万股，个人认购730万股（含内部职工股146万股）。

## （三）公司上市后的股权变更情况

### 1、1994年送股及配股

1994年4月2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1股和每10股配3股的决议。1994年4月8日，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沪证办（1994）第035号《关于对上海良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配股申请的批复》同意公司实施该次送配，配股价格为每股1.8元。经该次送配，公司共送股626.852万股，配股606.263万股，公司股本增加1,233.115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501.6347万股。

### 2、1995年发放红股股利

1995年4月28日，公司第四次（199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99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1股发放红股股利，共送红股750.1635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251.7982万股。

### 3、1998年股权转让

1998年11月30日，上海粮油贸易公司向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的国有法人股2,459.43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8048%。转

让后，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0年7月7日，公司名称由“上海良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4、2004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4年6月11日，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3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决定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本次转增的股权登记日为2004年7月23日，除权日为2004年7月26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04年7月27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902.1589万股。

#### **5、2005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5年8月8日，公司200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宏盛科技以现有流通股本1,349.041万股为基数，在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市油脂公司等六家发起人股东支付的5股，作为非流通股股东获得流通权的对价。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仍为9,902.1589万股。

#### **6、2006年送股**

2006年5月31日，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2005年底总股本9,902.1589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3股股票股利，共计人民币29,706,476.70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6月15日，除权日为2006年6月16日，新增可流通股上市日为2006年6月19日。实施本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872.8066万股。

#### **7、2010年股权拍卖**

2010年2月9日，西安普明物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明物流”）通过竞拍方式以1.9亿元的价格取得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宏盛科技限售流通股A股33,589,968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郭永明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0年12月10日，公司名称由“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西

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8、2012年转增

2012年7月30日，公司以2011年10月27日总股本12,872.8066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2.5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计转增3,218.2016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091.0082万股。

## 9、2016年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普明物流与拉萨知合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普明物流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3,589,968股股份协议转让给拉萨知合。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拉萨知合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1,639,968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王文学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10、2018年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7日，拉萨知合与西藏德恒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拉萨知合将其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41,639,968股转让给西藏德恒。本次转让后，西藏德恒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1,639,9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88%，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汤玉祥等7名合伙人代表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9年6月12日，公司名称由“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四）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西藏德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639,968	25.88
2	张金成	9,650,009	6.00
3	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231,016	3.25
4	新毅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新毅盛德和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77,000	3.09
5	芜湖长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15,548	2.50
6	梁留生	2,119,971	1.32
7	万晓丽	1,815,602	1.1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季正祥	1,711,600	1.06
9	邱海勇	1,250,877	0.78
10	菅志承	1,235,900	0.77
	合计	73,647,491	45.78

### 三、公司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2016年12月12日，普明物流与拉萨知合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普明物流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3,589,968股股份协议转让给拉萨知合。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于2016年12月30日办理完毕。过户完成后，拉萨知合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1,639,968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王文学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8年12月7日，拉萨知合与西藏德恒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拉萨知合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41,639,968股转让给西藏德恒。本次转让后，西藏德恒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1,639,9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88%，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汤玉祥等7名合伙人代表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二）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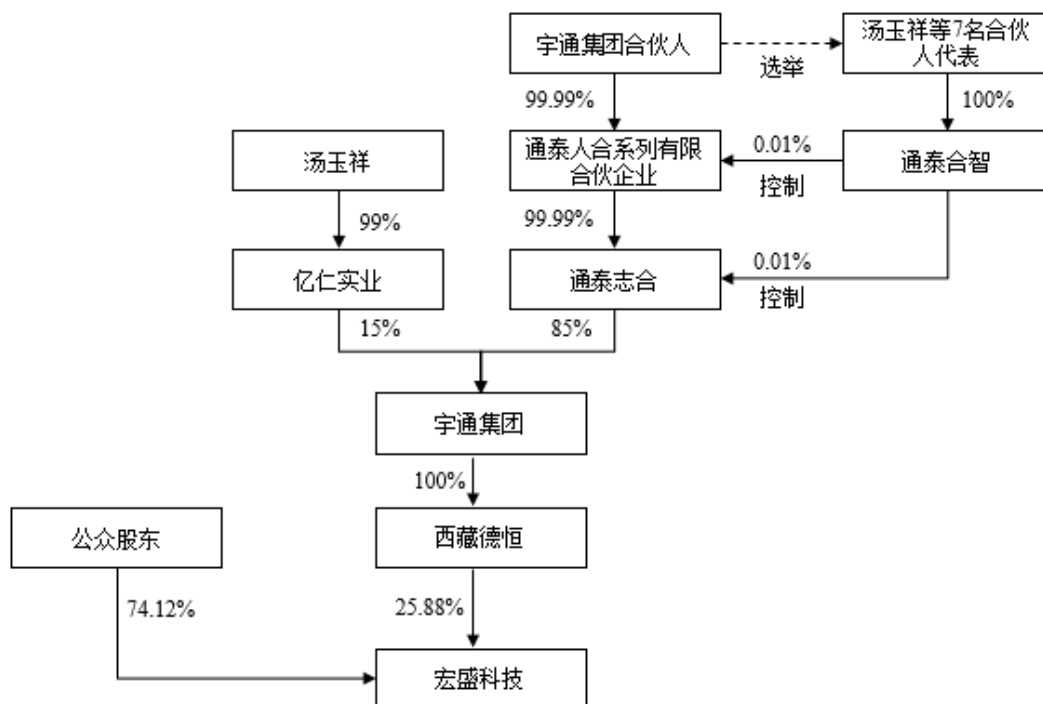
除本次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外，公司最近三年未实施过《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四、股东情况及股权控制关系

#### （一）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宏盛科技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西藏德恒。截至预案签署日，西藏德恒持有上市公司41,639,968 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25.88%。

西藏德恒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德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5-27
注册资本	100,0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6T33B41C
法定代表人	曹建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地址	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3层03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商务信息服务（不含投资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汤玉祥、曹建伟、杨张峰、张宝锋、王建军、游明设和谢群鹏 7 名合伙人代表。其中，汤玉祥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汤玉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证件号码	4101041954*****
住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商城东路****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宇通路宇通工业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学历及工作经历介绍	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年宇通客车成立后，历任宇通客车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和董事长等职务，先后被评为“郑州市新长征突击手”、“郑州市十大青年企业家”、“河南省劳动模范”及“全国劳动模范”，第十届、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现任宇通集团董事长

曹建伟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曹建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证件号码	4112221977*****
住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陇海东路****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宇通路宇通工业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学历及工作经历介绍	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加入宇通客车，先后担任财务中心主任、企业管理部主任、人力资源中心主任、企业管理总监、人力资源总监，香港盛博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宇通集团副总裁、董事

杨张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杨张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证件号码	4107251977*****
住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凤凰路****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宇通路宇通工业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学历及工作经历介绍	本科学历。2000年7月加入宇通客车，先后担任财务管理部主任助理、财务核算部主任助理、宇通重工财务中心主任、物料保证部采购高级经理助理兼采购业务经理、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化工事业部经理等职务，现任宇通集团总裁助理、公司董事
--	----------------------------

张宝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张宝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证件号码	4101231972*****
住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凤凰路****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宇通路宇通工业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学历及工作经历介绍	本科学历。1997年7月加入宇通客车，历任工艺处工艺员、工艺处处长助理、工艺部部长、第二工厂厂长、生产总监、订单中心主任等职务，现任宇通客车承装车间主任、宇通集团监事会主席

王建军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王建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证件号码	4201111973*****
住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货站北街****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宇通路宇通工业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学历及工作经历介绍	本科学历。1998年7月加入宇通客车，先后担任宇通客车仓储处处长助理、供应处处长、计划物流部部长、生产处处长、物料保证部副部长、订单中心主任等职务，现任宇通集团订单中心主任

游明设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游明设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证件号码	4101041963*****
住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凤凰路****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宇通路宇通工业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学历及工作经历介绍	专科学历。1979年11月加入宇通客车，历任焊装车间副主任、焊装车间主任、制件车间主任、第二工厂承装三车间主任、承装五车间主任
-----------	---

谢群鹏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谢群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证件号码	4103221977*****
住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凤凰路****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宇通路宇通工业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学历及工作经历介绍	本科学历。1998年7月加入宇通客车，先后担任工艺处工艺员、工艺师，技术中心办公室主任助理、主任等职务，现任宇通客车工会基层分会主席

##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 （一）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2016年至2019年，公司主要业务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 1、2016年

2016年，公司完成破产重整和重组工作，主营业务由融资租赁业务转变为自有房屋租赁业务，租赁物系旭恒置业持有的北京商业物业和地下停车场。公司2016年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收入
融资租赁	385.52
经营租赁	153.42
合计	538.94

#### 2、2017-2018年

2017年9月，公司实施新业务发展战略，开拓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的水环境修复业务，经营模式主要是承接企业水体修复和水景观类总包、分包项目以及配套开展水质检测设备销售业务。

2017-2018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自有房屋租赁业务、水环境修复及水质检测设备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主营业务	收入
2017	自有房屋租赁	625.09
	水环境修复 <sup>(注)</sup>	-
	水质检测设备销售	480.33
	合计	<b>1,105.42</b>
2018	自有房屋租赁	636.47
	水环境修复	3,981.37
	水质检测设备销售	289.28
	合计	<b>4,907.12</b>

注：2017 年公司的水环境修复项目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于 2018 年确认收入。

### 3、2019 年

2019 年，公司开拓了汽车内饰相关业务，主要从事汽车内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定制化服务。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汽车座套、窗帘等，以订单模式提供标准化及定制化的产品。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有房屋租赁业务和汽车内饰业务。考虑到公司水环境修复业务资质和盈利能力较为薄弱，为避免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经营风险，2019 年公司已停止经营水环境修复业务，2019 年 1-9 月，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自有房屋租赁收入及汽车内饰业务收入构成。

#### (二) 上市公司对原有业务的定位和处置方案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主营业务为自有房屋租赁业务和汽车内饰业务，2019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36.47 万元和 5,174.86 万元。自有房屋租赁业务主要系上市公司在北京拥有的一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该业务营业成本较低，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入，可为上市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益。汽车内饰业务为上市公司 2019 年新增业务，其产品主要包括汽车座套、窗帘、汽车定制地毯、房车卡座、仪表台软包等，以订单模式提供标准化及定制化的产品。汽车内饰业务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可有效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是上市公司目前的经营重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对原有业务尚未有明确的处置计划。对于自有房屋租赁业务，西藏德恒、宇通集团和汤玉祥等 7 名自然人前次收购上市公司中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若在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8 个月届满时，承诺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仍存在房屋租赁业务，则承诺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通过支持上市公司剥离房屋租赁业务解决经营同类业务的问题。根据上述承诺，上市公司不排除后续剥离房屋租赁业务的可能。

## 六、上市公司2016年至2019年9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31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906 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2273 号”《审计报告》及宏盛科技《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宏盛科技 2016 年至 2019 年 9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361.56	18,941.81	17,410.61	16,995.15
负债总额	5,622.92	5,488.99	4,585.38	4,143.32
所有者权益	13,738.64	13,452.81	12,825.23	12,851.83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	10,168.09	10,157.01	9,657.40	9,809.08

注：2019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082.02	4,981.86	1,105.41	538.94
营业利润	337.04	788.93	102.87	-548.20
利润总额	324.72	787.93	99.44	-136.61
净利润	165.83	627.59	-26.60	-355.92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 净利润	11.08	499.62	-151.69	331.03

注：2019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2.54	-2,271.79	-96.40	-6,015.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1	-	-6.70	2,125.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0	-	-	-1,722.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8.22	-2,271.79	-103.10	-5,613.18

注：2019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0.63	0.63	0.60	0.61
资产负债率（%）	29.04	28.98	26.34	24.38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07	0.03	-0.01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1	5.04	-1.56	3.43

注：2019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上市公司总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市公司总股本

基本每股收益=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未年化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利润/[期初净资产+报告期净利润/2+报告期发行新股或配股新增净资产\*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

## 七、最近三年守法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

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公司各项业务的运营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上市公司下属企业旭恒置业营业范围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事宜，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旭恒置业不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除旭恒置业外，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此外，经查询公开资料，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拉萨知合、原实际控制人王文学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宇通重工的全体股东，即宇通集团和德宇新创，其具体情况如下：

#### （一）宇通集团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址	郑州高新开发区长椿路8号
办公地址	郑州管城区宇通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汤玉祥
注册资本	80,0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49214393L
成立时间	2003年4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3年4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及其电池、电机、整车控制技术的开发、设计、制造与销售、技术服务;信息服务;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与经营;进出口贸易;水利、电力机械、金属结构件的生产与销售;房屋租赁;工程机械、混凝土机械、专用汽车的生产、销售和租赁;机械维修;对外承包工程业务。以上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资质证生产、经营。

##### 2、历史沿革

###### （1）2003年4月，宇通集团成立

宇通集团注册成立于2003年4月23日，2005年以前名为郑州宇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发展”），初始注册资本16,000万元，由上海宇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宇通”）和郑州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老宇通集团”）分别出资90%和10%组建。

###### （2）宇通发展吸收合并组成宇通集团

2005年11月，宇通发展、上海宇通与老宇通集团签署合并协议，由宇通发展吸收合并上海宇通与老宇通集团，宇通发展作为存续公司，更名为“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宇通集团注册资本按三家公司合并的注册资本之和抵销掉相互之间所持有出资额计算，为12,053.80万元。2005年11月11日宇通集团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股东为汤玉祥、齐建钢等共21名自然人。

### （3）宇通集团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11月26日，宇通集团2005年第四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建立宇通集团的受益权计划，全权委托齐建钢与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签订《股权信托合同》；根据信托计划安排，2005年12月5日，宇通集团股东汤玉祥及齐建钢等20人分别将其持有的宇通集团23.22%、66.82%股权转让给中原信托，并于2005年12月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4）宇通集团第一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21日，宇通集团召开2006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宇通集团注册资本由12,053.80万元增加至18,000.00万元。本次增加的33.03%股权中，8.33%股权由股东汤玉祥认购、24.70%股权由股东中原信托认购。增资完成后，汤玉祥出资2,700.00万元，持有宇通集团15%的股权；中原信托出资15,300.00万元，持有宇通集团85%的股权。汤玉祥与中原信托于2006年12月4日分别缴付708.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300.00万元）、2,098.6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889.24万元）。

2007年3月19日，宇通集团召开2007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汤玉祥将其持有股权（共计1,500.00万元出资额）经评估后用于向郑州亿仁实业有限公司增资，其持有宇通集团股权（对应1,500.00万元出资额）变更为亿仁实业持有，亿仁实业还需履行向宇通集团缴付2,832.00万元的增资额（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200.00万元）的义务。中原信托与亿仁实业于2007年3月28日足额缴付其认缴增资，此次转让与增资完成后，亿仁实业持有宇通集团15.00%的股权；中原信托持有宇通集团85.00%的股权。中原信托所持有的股权全部为信托股权。

### （5）宇通集团第二次增资

2008年9月，根据宇通集团2008年度第三次股东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

规定，宇通集团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62,000.00 万元，变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宇通集团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没有发生变化。

#### （6）宇通集团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28 日，宇通集团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宇通集团 85.00% 股权无偿返还给郑州通泰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14 年 10 月 9 日，中原信托与通泰志合签署《信托股权无偿返还协议书》。2014 年 10 月 11 日，宇通集团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宇通集团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未发生其他变化。

### 3、产权控制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宇通集团产权关系结构如下：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宇通集团的控股股东为郑州通泰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汤玉祥等 7 名合伙人代表。

####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情况

宇通集团是以客车、工程机械、环卫等商用车为主业，兼顾产业金融及战略投资的企业集团。宇通集团战略定位清晰，通过下属多家公司分业经营，基本形成了客车及其零部件板块、环卫及工程机械板块、金融板块三大核心业务板块。其中客车及其零部件板块以上市公司宇通客车（600066.SH）为主体，主营客车产品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环卫及工程机械板块以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

司为主体，主要负责环卫产品、工程机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提供环卫服务；金融板块则以其财务公司为核心，目前主要提供担保、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

宇通集团 2017 年及 2018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428,637.54	5,034,870.45
负债总计	2,973,954.89	2,869,460.87
所有者权益	2,454,682.65	2,165,409.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0,202.36	1,179,724.74
资产负债率	54.78%	56.99%
营业总收入	3,423,260.62	3,563,401.73
利润总额	286,798.16	467,540.62
净利润	261,120.86	395,551.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270.64	206,294.52

## （二）德宇新创

### 1、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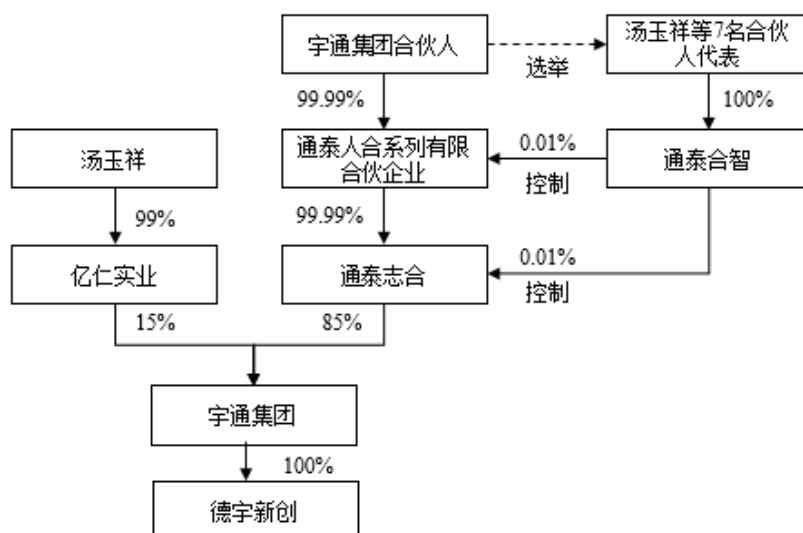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拉萨德宇新创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5号总部经济基地B栋3单元603
办公地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曹建伟
注册资本	30,0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MA6T362MX8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7年6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创意服务；教育咨询；会议服务；网上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产品设计；技术研发与推广；网络工程；供应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德宇新创注册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初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全部由宇通集团出资。

2018年10月，德宇新创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00万元，全部由宇通集团出资。

### 3、产权控制结构图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德宇新创的控股股东为宇通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汤玉祥等7名合伙人代表。

###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情况

德宇新创为宇通集团全资子公司，其主要作为投资持股平台，配合宇通集团业务目标，支持宇通集团内创新创业型企业发展。

德宇新创2017年及2018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6,653.98	32,674.20
负债总计	4,331.47	21,731.05
所有者权益	12,322.51	10,943.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29.02	8,578.41
资产负债率	26.01%	66.51%
营业总收入	10,791.86	9,305.73
利润总额	724.67	522.26
净利润	533.86	429.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5.61	373.08

## 二、其他事项说明

###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宇通集团为德宇新创唯一股东。

###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宇通集团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德宇新创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宇通集团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是否为交易对方推荐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是否由交易对方推荐
曹中彦	董事长	是
曹建伟	董事	是
楚新建	董事、总经理	是
梁木金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是
马书恒	董事	是
王小飞	董事	是
耿明斋	独立董事	否
刘伟	独立董事	否
宁金成	独立董事	否
孟庆一	监事会主席、监事	是
孙珂	监事	是
姚永胜	职工监事	否

###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合法合规情况

最近五年内，各交易对方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最近五年内，各交易对方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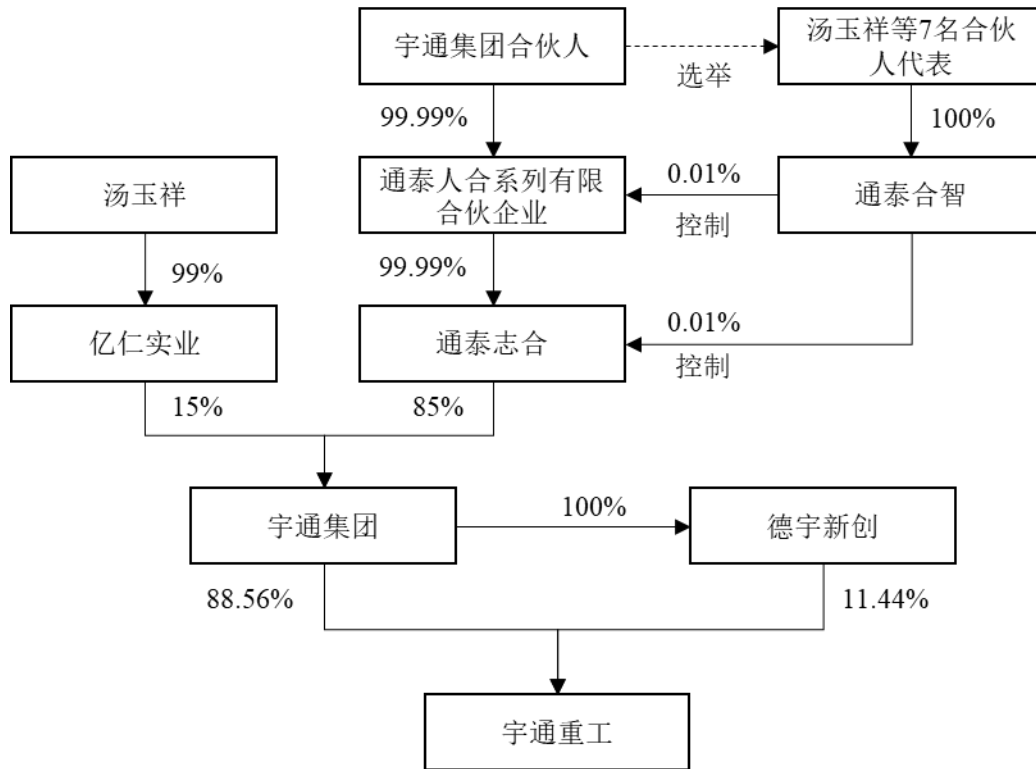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ngzhou Yutong Heavy Industries Co., Ltd.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 8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曹中彦
注册资本	67,7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32484450T
成立日期	2001-11-06
经营期限	2001-11-06 至 2031-11-05
经营范围	汽车（不含小轿车）、工程、道路、橡胶制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建筑、矿山、起重、水利、农用、环卫、环保等相关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维修、租赁和相关工程施工和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货物运输;其他机械、金属材料、建材、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的批发零售、投资、代理业务;充电设施运营及服务;企业信息化系统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特种车辆的生产与销售;金属制品（含铆焊件、钣金件、装配件、集装箱、方舱）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邮政编码	451482
电话	0371-89990202

### 二、股权控制关系

####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亦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的特殊安排，亦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 （二）控股股东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宇通集团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88.56%的股权，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德宇新创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11.44%的股权，是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宇通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宇通集团”。

## （三）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通泰志合直接持有宇通集团 85%股权，是宇通集团的控股股东。通泰合智作为通泰志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通泰志合的重要事务决策权及实际控制权。通泰合智的 7 名自然人股东系从通泰人合系列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中选举产生，作为合伙人代表，通过控制通泰合智、通泰志合间接控制宇通集团并对标的公司实施控制，系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通泰合智的7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汤玉祥、曹建伟、杨张峰、张宝锋、王建军、游明设、谢群鹏，因此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汤玉祥等7名合伙人代表。其基本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 （四）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一次增资，具体如下：

2018年12月21日，宇通重工唯一股东宇通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德宇新创为宇通重工的股东。宇通重工注册资本由60,000万元增资至67,750万元，增资部分由德宇新创以股权出资。

2018年12月26日，宇通重工依法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事项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宇通重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宇通集团	60,000.00	60,000.00	88.56%	货币
2	德宇新创	7,750.00	7,750.00	11.44%	股权
合计		67,750.00	67,750.00	100.00%	

依据河南正信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正信评报字【2018】第0160号），傲蓝得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992.37万元；依据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8】229号），郑宇重工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447.61万元。在本次交易中，德宇新创所持有傲蓝得和郑宇重工股权的具体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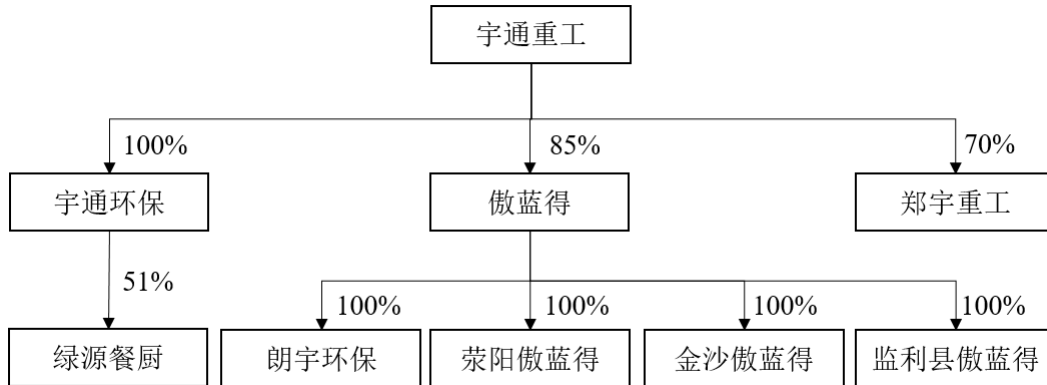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100%股权评估值（万元）	总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德宇新创实缴出资（万元）	德宇新创持股比例
1	傲蓝得	6,992.37	5,000.00	4,250.00	85%
2	郑宇重工	12,447.61	5,000.00	3,500.00	70%
合计				7,750.00	--

德宇新创以持有的傲蓝得85%的股权以及郑宇重工70%的股权对宇通重工进行增资，认购宇通重工新增注册资本7,750万元。

### 三、下属公司情况

#### （一）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控股的下属企业如下图所示：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环卫业务和工程机械业务，环卫业务包括环卫设备和环卫服务业务，工程机械业务包括民用和军用专业工程机械业务。其中，傲蓝得、郑宇重工作为标的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分别开展环卫服务业务、民用工程机械业务。

#### （二）一级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一级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 1、傲蓝得

公司名称	郑州傲蓝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DCNL4H
法定代表人	余礼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 88 号综合办公楼四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 88 号
成立时间	2016-09-08
经营期限	2016-09-08 至长期

<p>经营范围</p>	<p>环保产品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智慧管理系统的开发与应用；城市环境卫生及市容服务；从事城乡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处置、管理；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污泥、粪便、城镇固废的处理与处置；环境卫生管理服务；城镇、小区保洁；物业管理服务；公园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服务；普通货运；公厕管理、保洁；河道、水域清理保洁、下水道清污；外墙清洗（高空作业除外）；管道疏通；病虫防治服务；生活类废旧物质的回收与利用；建筑物清洁服务；环卫工程的设计；环卫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管理；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养护；环保工程和技术研究；汽车及零配件销售；车辆修理与维护；苗木花卉、专用设备销售；二手车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充电设施运营及服务。</p>
<p>股权结构</p>	<p>标的公司持有 85% 股权，余礼祥持有 15% 股权</p>

(1) 傲蓝得少数股东基本情况

傲蓝得的少数股东为余礼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p>姓名</p>	<p>余礼祥</p>	
<p>性别</p>	<p>男</p>	
<p>国籍</p>	<p>中国</p>	
<p>证件号码</p>	<p>4101021964*****</p>	
<p>住所</p>	<p>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桂花街****</p>	
<p>通讯地址</p>	<p>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西站路99号</p>	
<p>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p>	<p>否</p>	
<p>工作经历介绍</p>	<p>1986年7月-1988年8月</p>	<p>武汉市汉江工具厂任技术员</p>
	<p>1988年8月-2003年5月</p>	<p>郑州工程机械厂任生产处调度、车间主任、销售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p>
	<p>2003年5月-2006年9月</p>	<p>郑州宇通欣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p>
	<p>2006年9月-2017年1月</p>	<p>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任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p>
	<p>2017年6月至今</p>	<p>郑州傲蓝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p>
<p>对外投资</p>	<p>无</p>	

(2) 少数股东对傲蓝得生产经营的影响

自 2017 年 6 月至本预案签署日，余礼祥担任傲蓝得总经理，在其职务范围内实际参与傲蓝得的经营管理并履行相应的职责。其主要工作职责为根据傲蓝得董事会决议，制定公司战略，提出公司的业务规划、经营方针和经营形式并

实施；负责企业整体运营和管理，包括主持企业基本团队建设、规范内部管理，审定企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全面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行政和管理活动，负责检查和绩效考核，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关协议、合同、合约和处理有关事宜等。

### （3）傲蓝得少数股东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余礼祥出具的说明文件，余礼祥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傲蓝得为宇通重工重要控股子公司，余礼祥持有傲蓝得 15% 股权。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持有宇通重工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可认定为宇通重工的关联方。因此，余礼祥为标的公司宇通重工的关联方。

## 2、郑宇重工

公司名称	郑州郑宇重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48X116N
法定代表人	郭旭东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 88 号综合办公楼三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 88 号
成立时间	2017-08-09
经营期限	2017-08-09 至长期
经营范围	汽车（不含小轿车）、工程、道路、建筑、起重、水利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维修、租赁和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建材、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的批发兼零售；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管理及服务。
股权结构	标的公司持有 70% 股权，郭旭东持有 30% 股权

### （1）郑宇重工少数股东基本情况

郑宇重工少数股东为郭旭东，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郭旭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证件号码	3211021976*****	
住所	郑州市陇海路****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西站路99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工作经历介绍	1998年7月-2008年3月	宇通客车技术员、质检处副处长、配件公司经理、销售分公司经理
	2008年3月-2017年8月	宇通重工起重机事业部销售公司总经理、基础工程机械事业部销售公司总经理、基础工程机械分公司总经理
	2017年8月至今	郑州郑宇重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对外投资情况	在郑州通泰人合贰拾肆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9,710元的出资份额	

### (2) 少数股东对郑宇重工生产经营的影响

自 2017 年 8 月至本预案签署日，郭旭东担任郑宇重工董事长、总经理，在其职务范围内实际参与郑宇重工的经营管理并履行相应的职责。其主要工作职责为主持董事会的日常工作，并定期召集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主持制定企业中长期发展战略和企业发展目标；主持企业的重大决策，根据需要召开决策层会议，做出决策；根据董事会决议，制定公司战略，提出公司的业务规划、经营方针和经营形式并实施；负责企业整体运营和管理，包括主持企业基本团队建设、规范内部管理，审定企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全面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行政和管理活动，负责检查和绩效考核，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关协议、合同、合约和处理有关事宜等。

### (3) 郑宇重工少数股东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郭旭东出具的说明文件，郭旭东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郑宇重工为宇通重工重要控股子公司，郭旭东持有郑宇重工 30% 股权。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持有宇通重工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可认定为宇通重工的关联方。因此，郭旭东为标的公司宇通重工的关联方。

### 3、宇通环保

公司名称	郑州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561038519D
法定代表人	曹中彦
注册资本	8,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 8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 88 号
成立时间	2010-08-26
经营期限	2010-08-26 至 2040-08-25
经营范围	物业服务；汽车租赁；道路清扫和保洁；公共卫生管理；垃圾清运；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环境工程、环境保护工程施工总承包及项目运营；餐厨垃圾、污泥、畜禽粪便有机废弃物项目的施工总承包。
股权结构	标的公司持有 100% 股权

### （三）子公司基本情况列表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郑州傲蓝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标的公司持股 85%，余礼祥持股 15%	环卫服务
1-1	郑州朗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傲蓝得持股 100%	环卫服务
1-2	金沙傲蓝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傲蓝得持股 100%	环卫服务
1-3	监利县傲蓝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傲蓝得持股 100%	环卫服务
1-4	荥阳傲蓝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傲蓝得持股 100%	环卫服务
2	郑州郑宇重工有限公司	5,000.00	标的公司持股 70%，郭旭东持股 30%	工程机械研发、生产与销售
3	郑州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100.00	标的公司持股 100%	环卫服务
3-1	郑州绿源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5,500.00	宇通环保持股 51%，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	环卫服务

#### （四）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参股公司为河南绿城担保有限公司，绿城担保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河南绿城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567263258M
法定代表人	韩学民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西九如路南中科大厦 5 层 03 号
成立时间	2010-12-16
经营范围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符合规定的自有资金投资,融资咨询等中介服务(以上范围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宇通集团持有 90% 股权，标的公司持有 10% 股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绿城担保已提交公司注销申请，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 四、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 （一）业务概况和主要产品介绍

##### 1、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是国内优秀的专用设备研发制造商和城乡环卫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为环卫业务和工程机械业务。环卫业务方面，标的公司同时研发、生产、销售环卫设备并提供环卫服务，是国内可以提供“环卫设备+环卫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之一；工程机械业务方面，标的公司同时开展民用和军用专业工程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工程机械领域的知名供应商之一。

产品方面，标的公司依托较强的科研实力、领先的产品生产制造和质量把控能力、以及良好的企业管理运营能力，建构了较为完善的环卫设备和工程机械生产线，为客户提供多种环卫设备（清洗车、清扫车、垃圾收转装备等）以及专业工程机械（强夯机、旋挖钻机等）。与此同时，标的公司大力推进新能源技术在其产品上的应用，其研发生产的新能源环卫设备和新能源矿车均已实现销售并取



得一定的行业知名度。

服务方面，标的公司通过运用其日趋成熟的销售服务网络和行业经验积淀，逐步扎根并积极拓展环卫服务业务，与其环卫设备业务形成良好的反馈促进和产业协同。

## 2、主要产品和服务

### （1）环卫设备与环卫服务

依托优良的自主研发能力、成熟的环卫设备生产制造能力、以及良好的环卫服务能力，标的公司可提供“环卫设备+环卫服务”的环卫一体化解决方案。其中，环卫设备包括清洗车、清扫车、垃圾收转装备等多系列产品；环卫服务为市政环卫和物业清洁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城乡垃圾清运、道路清扫保洁等内容。

标的公司的主要环卫设备产品如下：

产品类别	细分类别	部分代表车型图例
清洗车	低压清洗车、纯电动低压清洗车、高压清洗车、纯电动高压清洗车、洒水车、多功能抑尘车、纯电动多功能抑尘车、路面养护车、纯电动路面养护车等	
清扫车	洗扫车、吸尘车、纯电动洗扫车、纯电动扫路车、纯电动多功能扫路机等	

产品类别	细分类别	部分代表车型图例
垃圾收转装备	压缩式垃圾车、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自装卸式垃圾车、纯电动自装卸式垃圾车、车厢可卸式垃圾车、纯电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餐厨垃圾车等	

标的公司所提供的环卫服务主要为市政环卫和物业清洁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 ①市政环卫服务

市政环卫，是指对市政道路、广场、水域、公厕、垃圾中转站等各类城乡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进行综合管理，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清扫、收集、垃圾清运、绿化带养护等。

垃圾清扫、收集，是指对市政道路、广场、公园等城乡公共区域的垃圾进行清扫、收集，同时安排作业人员进行循环保洁，以提升城市形象，改善居民的生活环境。

垃圾清运，是指对垃圾的收集和运输，最终将垃圾运输到指定地点以供进行压缩、填埋或焚烧等无害化处理。具体包括社区生活垃圾清运、建筑垃圾清运、渣土清运，同时对公司、工厂、学校等场所产生的垃圾进行清运。

绿化带养护，是指对城市道路、公园及其他区域的绿化带的保养维护工作，主要包括淋水、乔木扶正、定期修剪、除草、施肥、卫生保洁等绿化养护工作。

### ②物业清洁服务

物业清洁，是指对写字楼、住宅小区、商业综合体、公共交通枢纽等建筑的公共区域（如楼层走道、公共卫生间、小区公共空间等）进行环境综合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清洁服务、外墙清洗以及有害生物防治等。

## (2) 工程机械业务

工程机械业务包括军用和民用工程机械两类。依托较强的科研实力、领先的产品生产制造和质量把控能力、以及该领域的长期积累，标的公司当前主营的工程机械品类在其各自细分领域均具有一定的优势地位，其军用工程机械主要产品为推土机、装载机等，民用工程机械主要的产品品类如下所示：

产品品类	产品简介	部分代表产品图例
旋挖钻机	一种主要用于建筑基础工程中钻孔作业的施工设备	
液压履带式强夯机/起重机	一种采用液压履带式的强夯设备/起重设备	
桥梁检测车	一种可以为桥梁检测人员在检测过程中提供作业平台的专用设备	
矿用车	一种主要适用于大型露天矿区物料运输作业的专用车辆	

## （二）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所处行业介绍

宇通重工的主营业务为环卫业务和工程机械业务，其主要产品为环卫设备、民用及军用工程机械，并提供环卫服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为“C 制造业”门类—“35 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5；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属于“C 制造业”门类—“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和监管体系

#### ①环卫行业

环卫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监管部门为工信部下的产业政策司、装备工业司及各级地方政府的城乡建设与管理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行业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及环卫工程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及综合利用规划和政策协调并实施措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卫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拟订环卫设备行业市场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法规草案；指导环卫设备综合执法；对环卫设备的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
生态环境部	国家环境保护最高行政部门，统管全国的环境保护工作。主要负责拟订并实施环境保护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监督管理环境污染防治，协调解决重大环境保护问题；环境政策的制订和落实、法律的监督与执行、跨行政地区环境事务协调等任务。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 2008 年 3 月国家工信部的成立，发改委将机械装备制造业和汽车管理职责划分给国家工信部。随后，国家工信部相继发布《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对环卫产业实施管理；其中，隶属于本部门的产业政策司及装备制造司主要负责制定环卫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并提出推进环卫产业结构调整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及管理创新的政策建议；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等；依法对环卫产业实行监管，负责市场准入管理及开放政策，监管服务质量。
各级地方政府的城乡建设与管理部门	负责全国各地地方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其具体职能包括：拟订和制定环境卫生行业及市场的相关法规、规章制度、相关行业标准及资质资格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地方城乡建设与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环卫行业的全国性自律组织为中国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协会，于 1992 年经国务院主管机关批准并核准登记注册，是全国性、行业性、非盈利性的社会组织，主管单位为国家住建部城市建设司。中国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协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行业管理、行业自律规范以及服务标准；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发展规划，开展法律、法规和行业发展及其技术经济政策研究；培育和规范市容和环境卫生

市场；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提供咨询和信息服务、评估、审查和推广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以及科研成果；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承担业务主管部门和会员委托办理的有关事项等。

## ② 工程机械行业

工程机械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信部装备工业司，主要负责装备制造业的行业管理工作；提出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同时，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工程机械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相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机械的安全监察工作。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① 环卫行业

环卫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2018年	全国人大	建设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建立和完善分类收集和资源利用体系，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	2017年	国务院	应税固体废物的计税依据，按照固体废物的排放量确定。固体废物的排放量为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减去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贮存量、处置量、综合利用量的余额。
3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17年	国务院	环境卫生管理应当逐步实行社会化服务。
4	《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	2017年	国务院办公厅	部分范围内先行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如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可回收物等；加强生活垃圾分类配套体系建设。
5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	2015年	国务院办公厅	全国联网，实现生态环境监测信息集成共享；自动预警，科学引导环境管理与风险防范；依法追责，建立生态环境监测与监管联动机制。
6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修订）	2015年	住建部	规定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的义务和相应的行为规范。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7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	2014年	财政部、民政部、工商总局	环卫设备及服务行业属于事务性管理服务的，应当引入竞争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	2014年	全国人大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城乡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置等环境卫生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公共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环卫行业的规划和政策支持性文件主要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	2019年	住建部	到2020年，46个重点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到2025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系统
2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2018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	把生态文明建设重大部署和重要任务落到实处，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人民幸福生活的增长点、成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支撑点、成为展现我国良好形象的发力点。
3	《关于政府参与的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PPP模式的通知》	2017年	财政部、住建部、农业部、生态环境部	政府参与的新建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PPP模式。
4	《关于规范城市生活垃圾跨界清运处理的通知》	2017年	住建部、生态环境部	依法严格控制垃圾清运处理服务准入，实施垃圾清运处理服务许可，加强垃圾清运处理服务单位资格核查。
5	《关于推进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的指导意见》	2017年	生态环境部、住建部	推进环境监测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等向公众开放。
6	《“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2016年	发改委、住建部	全国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能力要从2015年的75.83万吨/日提升至2020年的110.49万吨/日。
7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016年	国务院办公厅	加快建设生态标志系统、绿道网络、环卫、安全等公共服务设施，实现城镇垃圾处理全覆盖和处置设施稳定达标运行。
8	《关于推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转型升级的意见》	2016年	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生态环境部、住建部	把扩大可再生能源的利用规模、提高可再生能源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作为各地区能源发展的重要约束性指标。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9	《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指导意见》	2015年	住建部	具体每个村都要配备垃圾清运车辆，每个乡镇都要有垃圾转运站，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应根据政府职能性质确定。

②工程机械行业

工程机械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修订）	2019年	全国人大	支持建筑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房屋建筑设计水平，鼓励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提倡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工艺、新型建筑材料和现代管理方式。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订）	2019年	全国人大	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需要设定行政许可。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管理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2018年	全国人大	建设工程不适用本法规定，但是建设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属于前款规定的产品范围的，适用本法规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	2014年	全国人大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	2014年	全国人大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013年	全国人大	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节能环保、综合治理的原则；国家对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实施分类的、全过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工程机械行业的规划和政策支持性文件主要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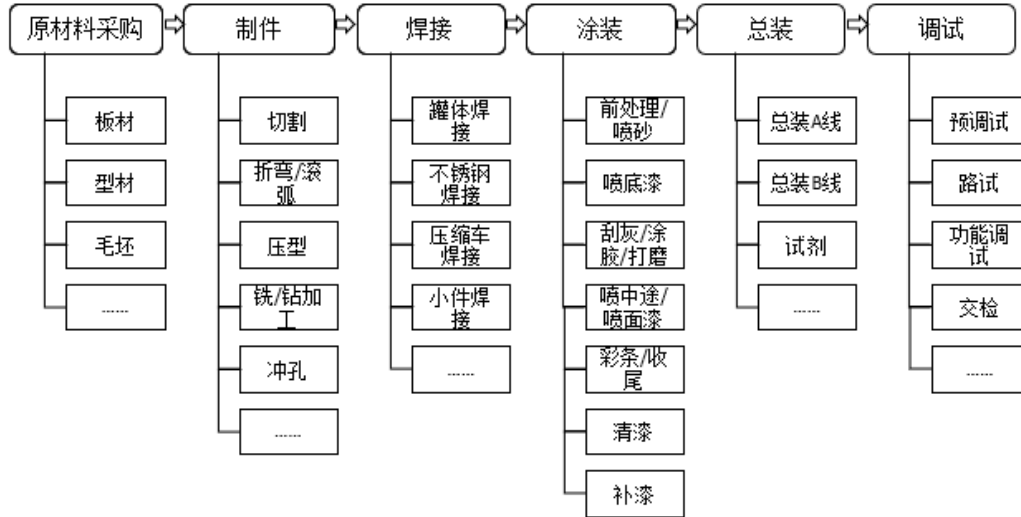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	2019年	国务院办公厅	以建筑工程质量问题为切入点，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逐步完善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工程质量抽查符合率和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总体水平。
2	《国家铁路局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18年	国家铁路局	在铁路行业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提高供给质量作为改革的主攻方向，把全面提高运输服务、工程、产品质量作为提升供给体系的中心任务，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3	《全国国土规划纲要（2016-2030）》	2017年	国务院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发达完善的铁路网，建设顺畅便捷的公路网，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4	《“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	2017年	住建部	到2020年，培育50个以上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200个以上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500个以上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建设30个以上装配式建筑科技创新基地。
5	《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2017年	国务院办公厅	加快先进建造设备、智能设备的研发、制造和推广应用，提升各类施工机具的性能和效率，提高机械化施工程度。限制和淘汰落后、危险工艺工法，保障生产施工安全。
6	《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	2016年	国标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选择汽车、机床、工程机械等领域开展整机企业和基础配套企业对接标准化试点示范，协同推进工业基础领域标准化。实施工业基础质量提升行动，以工程机械等的需求为重点，提高装备质量水平。
7	《中长期铁路网规划》	2016年	发改委、交通运输部、铁路总公司	到2020年，铁路网规模达到15万公里，其中高铁3万公里覆盖到80%以上的大城市；到2025年，铁路网规模达到17.5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铁3.8万公里左右。
8	《中国制造2025》	2015年	国务院	到2025年，制造业整体素质大幅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全员劳动生产率明显提高，重点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物耗及污染物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 （三）主要工艺和服务流程

#### 1、环卫设备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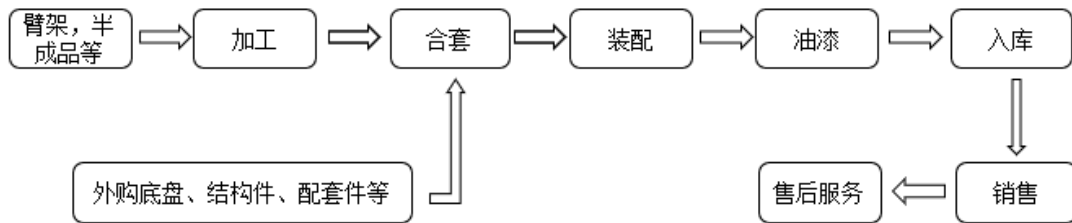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环卫设备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制件、焊接、涂装、总装、调试等环节，其整体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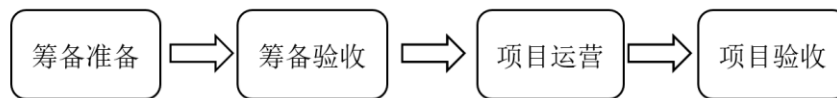
## 2、工程机械生产工艺流程

标的公司工程机械产品的整体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 3、环卫服务工作流程

环卫服务的工作流程主要包括筹备准备、筹备验收、项目运营、项目验收等环节，具体服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 （四）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的采购内容为原材料，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可以分为标准原材料和非标准原材料，前者可以供多种车型共用，占采购的绝大部分，后者仅针对客户有特殊要求的产品，具体采购对象为汽车底盘、电池等配件；此外，标的公

司存在委外加工的情形，具体由标的公司提供图纸和部分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对原材料按照标的公司的要求进行加工后（供应商可能提供部分辅助材料），标的公司予以购买。

由于环卫设备和工程机械针对的应用场景较多，下游客户对产品的个性化需求较强，因此标的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通过直接采购与中间代理相结合的方式，由采购部根据订单中心的排产计划安排向供应商进行采购。

## 2、生产模式

我国人口分布的客观情况使得我国环卫和工程机械需求分布呈现广域化、分散化的特点，此外我国地域跨度较大，各地城乡面积、城乡道路规划、城乡气候地形等均会影响环卫工作和工程机械作业。在广域化、分散化、个性化的市场需求特点的影响下，环卫设备和工程机械可能需要根据当地作业特点进行量身定制，因此，相关产品的生产具备品类丰富、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

为此，为保证生产效率、减少资源损耗，标的公司主要采取市场导向型的柔性化生产模式，以缩短产品生产周期、提高设备利用率，进而增强产品生产的灵活性。同时，根据产品的制造特点，标的公司采用工艺相似性集中布置原则，布置了整体生产流程，具体的生产流程详见本节之“四、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工艺和服务流程”。

## 3、销售模式

除军品客户外，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可分为政府类和非政府类，政府类客户主要包括地方环保局、环卫部门、城管局环卫部门、公路管理单位及地方政府下属企业等，该类客户主要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非政府类客户则主要包括清扫保洁公司、物业管理公司、城市环卫运营商、工程施工单位等，对该类客户，标的公司已经建立了较全面的销售网络，主要采取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

对于军用工程机械业务，标的公司在客户提出采购需求后，根据客户实际需求情况签订具体订单。

## 4、研发模式

环卫设备行业具备技术密集型的特点，产品的研发设计涉及机械工程、空气动力学、环境工程学、流体力学、材料科学等多个专业领域。此外，随着新能源技术和智能化的不断发展，新能源化、智能化已逐步成为环卫设备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新能源、物联网、大数据等新兴技术亦成为行业内企业需攻克的技术难题。

基于对“企业的研发实力是提高企业竞争力的核心驱动力之一”的深刻认识，在不断地创新与尝试下，标的公司已形成体系化、流程化、标准化的研发模式，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现阶段，标的公司的产品开发及技术研发流程主要包括立项策划、方案设计、详细设计、样机试制、试验验证、小批量试生产、批量生产等阶段。

## 5、盈利模式

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产品（环卫设备和工程机械）和提供服务（环卫服务）。

### （1）环卫设备和工程机械

在环卫设备和工程机械产品销售中，标的公司会基于客户需求特点核算订单的生产成本、人力成本、物流成本等成本费用，并结合行业报价情况、内部盈利要求后，为客户提供合适的报价。在此业务模式下，标的公司主要赚取订单报价与订单成本费用之间的差价。此外，在客户后续的产品使用过程中（超过产品质保期），标的公司亦会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维修、保养等服务并收取相应费用。

### （2）环卫服务

标的公司主要提供市政环卫服务。该项服务主要由各地环卫主管部门通过政府采购，与市政环卫服务商（如标的公司）签署相应的环卫服务运营协议。服务商通过自行配置或者租用环卫车辆等作业设备、接收客户原有人员或社会化招聘用工，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对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进行专业化管理；而主管部门则对服务商的工作和成果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并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运营服务费用。该种模式下，服务商根据城市差异化的特点为客户量身定制适当的综合环卫服务方案，并提供规范化、专业的运作；政府则从实际操作者变为监督者，

实现管办分离，提高环卫服务的效率、质量，从而改善城市的市容环境。

标的公司同时提供物业清洁服务。该服务的作业区域主要集中在住宅小区、办公楼、城市综合体、公共交通枢纽等场所，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或者投标方式获取业务合同，服务的客户主要包括物业管理公司、公共交通枢纽的运营公司等。服务方按照合同要求，组织人员提供服务，客户对服务的质量进行考核，按照合同约定向服务方支付费用。

## （五）核心竞争力

### 1、技术优势

标的公司是河南省科技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履带式工程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究机构。自成立至今，标的公司对研发工作高度重视，掌握了发动机智能启停、智能信息化环卫平台、强夯机智能质量监控等多项关键技术，具有较强的技术和新产品研发能力。

此外，标的公司跟随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的政策导向，较早地布局了环卫新能源技术，不断加大新能源技术的研发投入，成功研发出纯电环卫设备、纯电矿用车系列产品，相关产品的性能指标较好，综合运营及维护成本也较低，是国内较为领先的新能源产品。

### 2、产品优势

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环卫设备和工程机械，标的公司的产品性能表现较好，在部分细分领域更能满足客户差异化的需求，且在质量可靠性方面具备一定的优势。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标的公司秉承质量保证和质量预防的质量管理理念，在产品研发、采购、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等环节形成了全流程的质量管理系统，构建起细致的质量目标和责任管理机制，有效保证了产品质量。

### 3、管理优势

标的公司高度重视企业管理工作，在获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基础上，还不断总结、积累自身管理经验，形成了标准化的管理流程和服务体系。高效、严格的管理体系的建立，为标的公司控制产品质量和生产成本、保障安全环保体

系可靠运行、提升经营质量提供了有效的管理规范 and 工具，也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了扎实的管理基础。此外，标的公司积极探索环卫市场化运营管理方案，对不同项目场景、室内外环境、客户事件性需求均制定了细化的作业实施方案，并通过一系列规章制度保障落实，形成了标的公司在行业内的管理优势。

#### 4、品牌优势

环卫及工程机械所涉及的专业领域较多，对于客户而言，其通常较难以在购买前即以高度专业的角度对企业及其产品、服务进行全方位的评判。在环卫行业及工程机械行业，具备良好的企业品牌通常意味着具备良好的生产能力、研发实力、服务能力及产品质量。因此，环卫客户考虑到环卫项目的实施效果涉及影响市容市貌、城市健康、居民生活等问题，工程机械客户考虑到相关产品的使用直接影响到工程项目的建设质量与进度，在选择合作商时会更加倾向于具有良好实力的企业。

随着多年的行业积累，标的公司的产品已经广泛应用于各类环卫和工程建设项目，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技术水平、服务品质等方面的优势，标的公司的产品品牌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树立了较好的企业形象。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品牌影响力可以帮助标的公司在业务拓展过程中提高客户对标的公司产品及服务的信任度，增加中标或商务洽谈成功的概率，进而促进标的公司在各地环卫及工程机械市场业务量的增长。

#### 5、营销及售后服务优势

标的公司充分把握我国各地市场机会，满足各地客户在环卫及工程机械领域的需求。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标的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组建了一支专业的营销团队，在河南地区的客户积累较为深厚，还初步建立起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不断扩大业务覆盖范围。

此外，广域覆盖的营销网络优势除了帮助标的公司及时发现全国各地的市场需求机会，提高品牌曝光度外，还帮助标的公司提升了售后需求响应的及时性。标的公司设有专职售后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系统化的售后服务，形成了集配件供应、维修保养、信息反馈、技术培训于一体的售后服务网络，打造了较为全面的服务保障体系，2019年，标的公司获得 CTEAS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

度最高等级认证。良好的售后服务使得标的公司在持续满足客户需求的过程中，逐步提高客户对标的公司的忠诚度。

### （六）标的资产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近三年前五大客户的情况

#### 1、环卫设备业务

标的公司环卫设备业务近三年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环卫设备销售收入比例	是否关联方
2019 年度	1	深圳市加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018.04	6.64%	否
	2	濮阳盛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674.90	3.48%	否
	3	郑州民安实业有限公司	3,472.24	3.29%	否
	4	晋城市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2,325.00	2.20%	否
	5	深圳市先达威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2,198.23	2.08%	否
	合计		18,688.41	17.68%	
2018 年度	1	深圳市加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091.87	12.81%	否
	2	深圳市洁亚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3,168.33	4.46%	否
	3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	2,801.72	3.95%	否
	4	无锡环境卫生管理处	1,784.48	2.51%	否
	5	江苏阳光朗洁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445.90	2.04%	否
	合计		18,292.30	25.78%	
2017 年度	1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园林局	7,056.77	7.01%	否
	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市政管养中心	6,020.49	5.98%	否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环卫设备销售收入比例	是否关联方
	3	郑州市金水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队	5,986.82	5.95%	否
	4	郑州众和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550.67	4.52%	否
	5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环境卫生管理队	4,443.69	4.42%	否
	合计		28,058.45	27.88%	

## 2、环卫服务业务

标的公司环卫服务业务近三年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环卫服务业务收入比例	是否关联方
2019年度	1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6,502.61	18.86%	否
	2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170.43	12.09%	否
	3	登封市城市管理局	3,819.30	11.07%	否
	4	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及供工业路街道办事处	2,708.92	7.86%	否
	5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	2,609.07	7.57%	否
	合计		19,810.33	57.44%	
2018年度	1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4,220.68	25.67%	否
	2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818.33	23.22%	否
	3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	1,825.43	11.10%	否
	4	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48.54	5.77%	否
	5	河南高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27.17	5.64%	否
	合计		11,740.15	71.41%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环卫服务业务收入比例	是否关联方
2017年度	1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2,488.12	39.03%	否
	2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	1,533.86	24.06%	否
	3	河南高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51.31	14.92%	否
	4	新乡市凤泉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310.97	4.88%	否
	5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	262.41	4.12%	否
	合计		5,546.67	87.01%	

### 3、工程机械业务

标的公司工程机械业务近三年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工程机械销售收入比例	是否关联方
2019年度	1	客户A <sup>注1</sup>	90,526.07	56.18%	否
	2	宇通集团及其关联方 <sup>注2</sup>	7,654.00	4.75%	是
	3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67.59	2.52%	否
	4	佛山市房建集团有限公司	1,750.61	1.09%	否
	5	西藏广旭实业有限公司	1,592.92	0.99%	否
	合计		105,591.19	65.53%	
2018年度	1	客户A	38,255.64	36.05%	否
	2	宇通集团及其关联方	4,819.42	4.54%	是
	3	Haffar Machine Shiraz Co.	2,125.01	2.00%	否
	4	鑫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2.25	1.89%	否
	5	朔州市祥泰机运有限	1,868.32	1.76%	否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工程机械销售收入比例	是否关联方
		责任公司			
		合计	49,070.64	46.24%	
2017 年度	1	客户 A	34,032.80	42.81%	否
	2	宇通集团及其关联方	8,244.57	10.37%	是
	3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4.15	1.58%	否
	4	ITALTHAI INDUSTRIAL CO.,LTD	997.39	1.25%	否
	5	中成国际运输深圳有限公司	977.78	1.23%	否
			合计	45,506.69	57.25%

注 1：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对与军品有关的客户情况进行脱密处理；

注 2：宇通集团及其关联方包括河南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Yutong Hongkong Limited、新疆安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宇通集团控制的或与宇通集团受同一控制的企业。

### （七）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的大小、合理性及客户集中度风险

#### 1、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的大小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及可比公司近三年的前五名客户占年度销售收入总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环卫设备	龙马环卫	-	19.55%	19.03%
	盈峰环境	-	9.00%	22.01%
	航天晨光	-	22.44%	24.64%
	平均	-	17.00%	21.89%
	宇通重工	17.68%	25.78%	27.88%
环卫服务	玉禾田	15.74%	16.39%	14.15%
	侨银环保	26.07%	30.47%	20.87%
	平均	20.91%	23.43%	17.51%
	宇通重工	57.44%	71.41%	87.01%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工程机械	三一重工	-	8.79%	10.09%
	中联重科	-	3.56%	3.51%
	徐工机械	-	24.51%	22.24%
	柳工	-	13.87%	12.22%
	平均	-	12.68%	12.015%
	宇通重工	65.53%	46.24%	57.25%
宇通重工（合并层面）		36.71%	30.12%	32.03%

注 1：玉禾田、侨银环保因未披露 2019 年年报，选取其 2019 年 1-6 月数据；

注 2：其他部分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19 年年报，未对其客户集中度进行统计。

由上表所示，宇通重工各类业务近三年的客户集中度均较同行业更高，主要原因有：

#### （1）环卫设备

在环卫设备板块，标的公司的业务规模相对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较小，虽然对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小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但客户集中度仍相对较高。随着标的公司环卫设备业务销售规模的增长，2017 年-2019 年标的公司环卫设备的客户集中度呈逐年下降趋势。

#### （2）环卫服务

随着环卫服务行业市场化进程的逐渐加速，市场容量得到了快速释放，行业发展迅猛，此外，项目的运营模式决定了异地复制难度较小，叠加其公共事业具备天然的垄断效应，企业在打造了代表性服务项目后，进行项目续期及业务扩展的可行性较高。报告期内，宇通重工的环卫服务业务仍处于开拓阶段，项目数量较少，为抓住市场的快速增长红利，宇通重工制定了打造标杆项目、提升品牌形象的经营策略，努力聚焦于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项目，故标的公司环卫服务业务的客户集中度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更高。

#### （3）工程机械

工程机械行业成熟度高，行业竞争激烈，市场呈厂商高度竞争的态势。在客户结构方面，宇通重工军用工程机械的主要客户为军方，因军品特殊性导致

客户群体范围较小，客户集中度随之较高；在业务模式方面，因报告期内宇通重工采取了融资租赁等销售模式，导致向宇通集团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收入较高，进而进一步提高了工程机械业务的客户集中度。

## 2、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下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61,341.45 万元、60,205.94 万元、115,871.15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03%、30.12%和 36.71%。这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的部分产品的特殊性导致客户群体范围较小，客户集中度随之较高。尽管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较为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标的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其主要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或者某一客户由于国家政策的调整、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自身经营状况不佳而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或付款能力降低，可能会造成公司短期销售难度增加，或产生客户流失问题，从而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此外，标的公司下游客户的特殊性也给其较高的客户集中度带来了一定风险。宇通重工的重要客户之一为军方，军方采购受国防支出预算、国际国内环境、军方政策影响较大，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使宇通重工出现业绩同比大幅波动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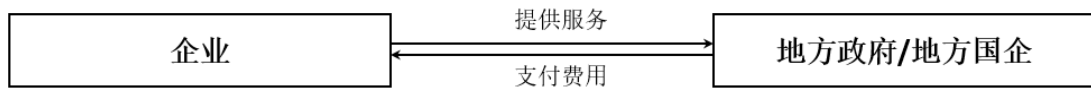
## （八）环卫服务行业的项目运营模式、模式特点、模式规模、项目周期、项目风险等情况

环卫服务行业的经营模式主要分为政府购买模式和 PPP 模式两种，其项目运营模式、模式特点、模式规模、项目周期、项目风险的情况如下：

### 1、运营模式

#### （1）政府购买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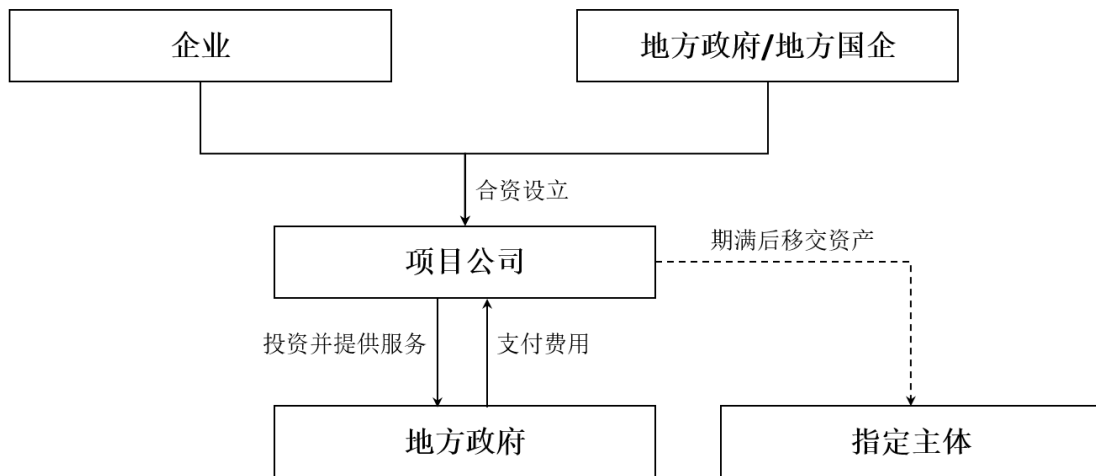
政府购买模式，主要是指各地环卫主管部门通过政府采购，向环卫服务企业直接采购环卫服务，并与其签署相应的环卫服务运营协议。该业务模式的具体开展结构如下图所示：



此模式下，环卫服务提供商自行配置环卫车辆等作业设备，通过接收客户原有人员或社会化招聘聘用员工，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对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进行专业化管理，主管部门对服务商的工作和成果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并依据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运营服务费用。

**(2) PPP 模式**

PPP 模式是指环卫服务企业与当地政府或负责环卫的地方国企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同时，地方政府将环卫服务项目承包给项目公司，并支付给项目公司相关服务费用，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项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有关资产移交给特许权授予方或其指定的主体。该业务模式的具体开展结构如下图所示：



此模式下，环卫项目的运作方式主要包括建设-运营-移交（BOT）、转让-运营-移交（TOT）和改建-运营-移交（ROT）等。政府或地方国企以股东的身份参与项目公司经营，同时政府主管部门支付服务费，服务费本质上由两方面构成，分别是运营服务费和可用性服务费。运营服务费，主要是指服务提供商提供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运营维护服务而获得的服务收入；可用性服务费主要是指服务提供方为完成项目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投入的资本性总支出而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主要包括项目投资本金及必要的合理回报。

## 2、模式特点、模式规模及项目周期

政府购买模式和 PPP 模式的特点、模式规模及项目周期如下表所示：

项目方案	政府购买模式	PPP 模式
模式特点	1、政府是投资主体，企业是运营主体； 2、准入门槛较低，对承包企业要求较低； 3、环卫主管部门根据项目运营的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	1、政府和企业合资成立的项目公司是投资和运营主体； 2、准入门槛高，对合作企业资金、管理运营水平要求高； 3、服务费本质上由运营服务费和可用性服务费构成，部分 PPP 项目亦会针对前期投入单独收取可用性服务费
项目规模	大部分在 5,000 万以下	大部分在 1 亿以上
项目周期	周期较短，服务期限一般不超过 5 年，以 1-3 年居多	周期较长，一般在 8 年以上

## 3、项目风险

**项目管理风险：**环卫服务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人力成本占比相对较高；如环卫服务提供商缺乏运营能力或经验，不能有效管理运营本项目，可能存在运营能力及服务水平下降而无法达成项目要求的风险。

**劳动用工风险：**由于我国老龄化进程加速等原因，环卫服务项目普遍存在人员招募困难的情况，同时考虑到环卫服务业务对一线服务人员的学历和技能要求不高；环卫服务人员普遍存在年龄段相对偏高的情况，同时环卫服务业务大多在室外作业，环卫服务项目中存在着一定的用工风险。

**项目无法延期的风险：**环卫服务项目的服务合同一般都约定了一定的服务期限，如果业务合同的合同期届满后，服务企业未能继续承接相关服务项目，将对其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项目收益波动风险：**环卫服务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磋商等方式获得，如果因项目业务量未达预期等原因导致项目实际收入未达预期、项目实际成本与前期预计成本偏差较大或获取业务后无法有效控制成本，或在服务期限内人力等成本大幅上升而服务费用未能随之进行同比例调整，将导致项目实际收益低于前期预计收益。

(九) 傲蓝得近三年环卫服务的主要项目、项目运营期、已运营时间、

期满后安排、定价依据、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回款情况、结算周期等，傲蓝得暂不存在项目不能正常履约情形

报告期内，傲蓝得环卫服务的项目均为政府购买模式项目，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其 2017 年以来环卫服务的项目及相关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服务时间	已运营时间	期满后安排	定价依据	结算周期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回款情况
1	郑州经开区市政道路保洁养护项目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107 辅道以西区域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合同	2017.4.1-2018.3.31	2017.4.1-2018.3.31	已续标	招投标	月度	13,211.41	2,932.79	10,533.04
			107 辅道以西区域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合同	2018.4.1-2018.6.30	2018.4.1-2018.6.30	已续标	前期招投标结果				
			道路保洁、绿化养护市场化服务项目合同	2018.7.1-2019.6.30	2018.7.1-2019.6.30	已续标	招投标	季度			
			经开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绿化营养和公厕管理市场化服务项目 A 包劳务作业承包合同	2019.7.1-2020.6.30	2019.7.1-今	业主重新招标	招投标	季度			
2	新乡市凤泉区辖区道路保洁项目	新乡市凤泉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新乡市凤泉区辖区主次干道清扫保洁项目合同	2017.6.24-2020.6.23	2017.6.24-今	期满后续签合同(3+3+2)	招投标	季度	1,961.66	267.74	1,585.13
			新乡市凤泉区辖区主次干道清扫保洁补充合同	2018.1.21-2020.6.23	2018.1.21-今	期满后续签合同(3+3+2)	前期招投标结果				
			新乡市凤泉区辖区主次干道清扫保洁补充合同	2018.1.1-2020.6.23	2018.1.1-今	期满后续签合同(3+3+2)	前期招投标结果				
3	巩义市农村环卫项目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巩义市农村环卫市场化项目框架合同	2017.12.1-2020.11.30	2017.12.1-今	业主重新招标	招投标	月度	8,318.66	860.25	8,057.37
4	偃师市部分街道环卫保洁项目	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	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垃圾收集、清运、保洁等市场化服务项目合同	2019.7.23-2022.7.22	2019.7.23-今	业主重新招标	招投标	月度			
			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垃圾收集、清运、保洁等市场化服务项目补充协议	2019.8.31-2022.8.30	2019.8.31-今	业主重新招标	前期招投标结果	月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服务时间	已运营时间	期满后安排	定价依据	结算周期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回款情况
5	登封市城区环卫项目	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登封市采购环卫一体化市场化运作试运行合同	2018.6.1-2018.8.31	2018.6.1-2018.8.31	已续标	招投标	月度	4,746.47	1,229.23	2,435.31
		登封市城市管理局	登封市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3 月环卫机械化清扫试运行项目合同	2018.9.1-2019.3.31	2018.9.1-2019.3.31	已续标	前期招投标结果	月度			
			登封市城区环卫保洁等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合同	2019.4.1-2020.3.31	2019.4.1-今	业主重新招标	招投标	季度			
6	临颍县农村环卫项目	临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临颍县农村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承包合同	2018.9.7-2023.9.7	2018.9.7-今	期满后续签合同（5+3）	招投标	月度	855.15	89.71	366.20
7	郑州市上街区环卫项目	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郑州市上街区供工业路街道办事处	郑州市上街区市场化运营项目合同（一标段）	2018.10.1-2019.9.30	2018.10.1-2019.9.30	已续标	招投标	月度	2,936.04	382.26	1,923.43
			郑州市上街区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合同一标段服务期限延续补充协议	2019.10.1-2019.12.31	2019.10.1-2019.12.31	已续标	招投标	月度			
		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郑州市上街区峡窝镇人民政府	郑州市上街区市场化运营项目合同（二标段）	2018.10.1-2019.9.30	2018.10.1-2019.9.30	已续标	招投标	月度			
			郑州市上街区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合同二标段服务期限延续补充协议	2019.10.1-2019.12.31	2019.10.1-2019.12.31	已续标	招投标	月度			
8	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场区道路保洁项目	河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场区道路清扫保洁外包项目合同	2018.1.1-2018.12.31	2018.1.1-2018.12.31	已续标	招投标	月度	505.97	188.91	534.42
			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场区道路清扫保洁外包项目合同	2019.1.1-2019.12.31	2019.1.1-2019.12.31	已续标	招投标	月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服务时间	已运营时间	期满后安排	定价依据	结算周期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回款情况
9	卫辉市北城区道路保洁项目	卫辉市城乡环卫环境卫生综合服务中心	卫辉市北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承包合同	2018.7.1-2021.6.30	2018.7.1-2019.12.31	退场	招投标	季度	1,235.91	252.70	889.95
10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执法局环卫项目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关于市政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合同	2017.9.15-2020.9.14	2017.9.15-今	业主重新招标	招投标	月度	608.73	107.18	620.33
1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市管理局环卫项目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市管理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市管理局六座环卫垃圾处置站点和四座公厕市场化运行管理项目合同	2018.10.15-2021.10.14	2018.10.15-今	业主重新招标	招投标	季度	2,782.37	566.51	2,248.64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市管理局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市场化运营管理招标项目（一标段）项目合同	2019.1.1-2021.9.12.31	2019.1.1-今	期满后续签合同	招投标	季度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夏大道（迎宾大道-远航路）等28条市政道路人机结合清扫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合同	2019.9.1-2022.8.31	2019.9.1-今	业主重新招标	招投标	季度			
12	郑州市二七区部分道路保洁项目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关于二七区四环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项目合同	2018.11.26-2019.11.25	2018.11.26-2019.11.25	已续标	招投标	月度	1,527.99	397.27	493.61
			二七区四环外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运作项目合同	2019.5.25-2021.5.24	2019.5.25-今	业主重新招标	招投标	季度			
			二七区三环至四环道路清扫保洁合同	2019.7.10-2021.7.9	2019.7.10-今	业主重新招标	招投标	季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服务时间	已运营时间	期满后安排	定价依据	结算周期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回款情况
13	郑州市中原区部分社区垃圾分类运营项目	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中原区绿都城小区生活垃圾分类项目试运营协议	2017.8.1-2017.12.31	2017.8.1-2017.12.31	期满后已招标	项目服务标准、配置要求及技术部输出方案中的成本测算	季度	1,975.46	1,006.20	1,358.78
			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绿都城社区垃圾分类运营服务项目运营服务合同	2018.2.1-2018.9.1.31	2018.2.1-2018.19.1.31	已续标	招投标	季度			
			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垃圾分类运营服务项目运营服务合同（绿都城续标）-区财政	2019.2.1-2020.1.31	2019.2.1-今	业主重新招标	招投标	季度			
			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垃圾分类运营服务项目运营服务合同（绿都城续标）-市财政	2019.2.1-2020.1.31	2019.2.1-今	业主重新招标	招投标	季度			
			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垃圾分类运营服务项目运营服务合同-市财政	2018.8.8-2019.8.7	2018.8.8-2019.8.7	已续标	招投标	季度			
			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垃圾分类运营服务项目运营服务合同	2018.8.8-2019.8.7	2018.8.8-2019.8.7	已续标	招投标	季度			
			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执法局2018年第二批中原区生活垃圾分类项目运营服务合同-区财政	2018.10.23-2019.10.22	2018.10.23-今	业主重新招标	招投标	季度			
			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执法局2018年第二批中原区生活垃圾分类项目运营服务合同	2018.10.23-2019.10.22	2018.10.23-今	业主重新招标	招投标	季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服务时间	已运营时间	期满后安排	定价依据	结算周期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回款情况
			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019 年中原区生活垃圾分类运营服务项目（新增第一批）运营服务合同（区财政）	2019.4.1-2020.3.31	2019.4.1-2020.3.31	业主重新招标	招投标	季度			
			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019 年中原区生活垃圾分类运营服务项目（新增第一批）运营服务合同（市财政）	2019.4.1-2020.3.31	2019.4.1-2020.3.31	业主重新招标	招投标	季度			
			郑州市中原区垃圾分类运营服务项目运营服务合同（区财政）	2019.9.1-2020.8.31	2019.9.1-今	业主重新招标	招投标	季度			
			郑州市中原区垃圾分类运营服务项目运营服务合同（市财政）	2019.9.1-2020.8.31	2019.9.1-今	业主重新招标	招投标	季度			
14	郑州市中原新区道路保洁项目	郑州中原新区管理委员会	郑州市中原新区道路清扫保洁项目过渡期运营服务协议	2019.8.1-2019.10.31	2019.8.1-2019.10.31	已续标	招投标	月度	145.41	42.34	124.24
		郑州中原新区管理委员会	郑州市中原新区道路清扫保洁项目过渡期运营服务协议（11 月）	2019.11.1-2019.11.30	2019.11.1-2019.11.30	已续标	招投标	月度			
		郑州市中原区柳湖街道划分工作筹备组	郑州市中原新区道路清扫保洁项目过渡期运营服务协议（12 月）	2019.12.1-2019.12.31	2019.12.1-2019.12.31	已续标	招投标	月度			
15	郑州市中原区部分街道道路保洁项目	郑州市中原区绿东村街道办事处	郑州市中原区绿东村街道办事处城市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劳务作业承包合同	2019.5.6-2020.5.5	2019.5.6-今	业主重新招标	招投标	月度	509.12	73.18	488.34
16	信阳市浉河区城区道路环卫项目	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	信阳市浉河区城区主次干道环卫作业采购项目合同	2019.10.20-2022.10.19	2019.10.20-今	业主重新招标	招投标	月度	744.04	4.16	4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服务时间	已运营时间	期满后安排	定价依据	结算周期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回款情况
17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部分道路环卫保洁项目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南四环（南荆路-郑新快速）及郑新快速路（南四环-新郑界）环卫保洁项目承包合同	2019.6.1-2020.5.31	2019.6.1-今	业主重新招标	招投标	季度	269.27	68.06	-
18	郑州市惠济区道路保洁项目	郑州惠润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惠济区四环试扫保洁项目运营服务协议	2018.12.5-2019.1.4	2018.12.5-2019.1.4	已续标	招投标	月度	986.91	187.97	550.74
			郑州市惠济区四环试扫保洁项目运营服务协议	2019.1.5-2019.5.5	2019.1.5-2019.5.5	已续标	招投标	月度			
			郑州市惠济区道路清扫保洁项目运营服务协议	2019.5.6-2020.5.5	2019.5.6-今	业主重新招标	招投标	季度			
19	郑州市惠济区大河路街道保洁项目	郑州市惠济区大河路街道办事处	郑州市惠济区大河路街道办事处道路清扫保洁项目（二标段）合同	2019.8.5-2021.8.4	2019.8.5-今	业主重新招标	招投标	季度	986.91	187.97	550.74
			郑州市惠济区大河路街道办事处道路清扫保洁项目过渡期运营服务协议（4月）	2019.4.1-2019.4.30	2019.4.1-2019.4.30	已续标	项目服务标准、配置要求及技术部输出方案中的成本测算	月度			
			郑州市惠济区大河路街道办事处道路清扫保洁项目过渡期运营服务协议（5月）	2019.5.1-2019.5.31	2019.5.1-2019.5.31	已续标	项目服务标准、配置要求及技术部输出方案中的成本测算	月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服务时间	已运营时间	期满后安排	定价依据	结算周期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回款情况
			郑州市惠济区大河路街道办事处道路清扫保洁项目过渡期运营服务协议（6月）	2019.6.1-2019.6.30	2019.6.1-2019.6.30	已续标	项目服务标准、配置要求及技术部输出方案中的成本测算	月度			
			郑州市惠济区大河路街道办事处道路清扫保洁项目过渡期运营服务协议（7月）	2019.7.1-2019.7.31	2019.7.1-2019.7.31	期满后已招标	项目服务标准、配置要求及技术部输出方案中的成本测算	月度			
20	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道路保洁项目	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人民政府	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道路清扫保洁过渡期运营服务协议	2019.4.1-2019.7.31	2019.4.1-2019.7.31	期满后已招标	招投标	季度			
			古荥镇道路清扫保洁项目（二标段）合同	2019.8.1-2019.1.7.31	2019.8.1-今	业主重新招标	招投标	季度			
21	郑州市惠济区垃圾分类试点项目	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	惠济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服务合同	2019.9.3-2020.9.2	2019.9.3-今	业主重新招标	招投标	季度			
22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教科园区部分路段保洁养护项目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	徐庄东路等32条、段道路养护、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项目合同	2017.4.10-2018.4.9	2017.4.10-2018.4.9	已续标	招投标	季度	6,217.37	2,661.09	5,532.03
			徐庄东路等32条、段道路养护、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项目合同	2018.4.10-2018.8.20	2018.4.10-2018.8.20	已续标	前期招投标结果				
			徐庄东路等48条、段道路养护、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项目合同	2018.8.21-2020.8.20	2018.8.21-今	业主重新招标	招投标	季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服务时间	已运营时间	期满后安排	定价依据	结算周期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回款情况
23	郑州市金水区部分街道道路保洁项目	郑州市金水区兴达路街道办事处	郑州市金水区兴达路街道办事处道路清扫保洁项目过渡期运营服务协议	2019.6.1-2019.9.30	2019.6.1-2019.9.30	期满后已招标	项目服务标准、配置要求及技术部输出方案中的成本测算	月度			
			郑州市金水区兴达路街道办事处道路清扫保洁项目过渡期运营服务协议（补充协议）	2019.7.1-2019.9.30	2019.7.1-2019.9.30	期满后已招标	项目服务标准、配置要求及技术部输出方案中的成本测算	月度			
			金水区兴达路街道办事处道路清扫保洁项目运营服务合同	2019.10.1-2019.9.30	2019.10.1-今	业主重新招标	招投标	月度			
24	荥阳市广武镇环卫运营项目	荥阳市广武镇人民政府	荥阳市广武镇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合同	2017.9.1-2019.8.31	2017.9.1-2019.5.31	期满后已退出	招投标	月度	2,274.94	386.08	2,399.86
25	荥阳市乡镇环卫工作市场运作项目	荥阳市城市管理局	荥阳市乡镇环卫工作市场运作项目（一标段）政府采购合同	2018.6.1-2019.5.31	2018.6.1-2019.5.31	已续标	招投标	月度			
			荥阳市乡镇环卫工作市场运作项目（一标段）政府采购合同	2018.8.1-2019.5.31	2018.8.1-2019.5.31	已续标	招投标	月度			
			荥阳市乡镇环卫工作市场运作项目（一标段）政府采购合同	2019.6.1-2020.5.31	2019.6.1-今	期满后续签合同	招投标	月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服务时间	已运营时间	期满后安排	定价依据	结算周期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回款情况
26	监利县城区环卫运营项目	监利县环境卫生管理局	监利县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服务合同	2019.3.5-2022.3.4	2019.3.5-今	业主重新招标	招投标	第一年半年一付，一年后双月支付	1,012.10	246.98	651.83
27	贵州金沙垃圾收运转运项目	贵州金沙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金沙项目垃圾收运转运服务项目运营服务合同	2019.7.1-2022.6.30	2019.7.1-今	业主重新招标	招投标	月度	234.31	-120.90	36.35
28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道路保洁项目	河南高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清扫服务项目合同（1月）	2018.12.27-2019.1.26	2018.12.27-2019.1.26	已续标	前期招投标结果	月度	1,039.08	260.99	760.41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清扫服务项目合同（2月）	2019.1.27-2019.2.26	2019.1.27-2019.2.26	已续标	前期招投标结果	月度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清扫服务项目合同（3月）	2019.2.27-2019.3.26	2019.2.27-2019.3.26	已续标	前期招投标结果	月度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清扫服务项目合同（4月）	2019.3.27-2019.4.26	2019.3.27-2019.4.26	已续标	前期招投标结果	月度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清扫服务项目合同（5月）	2019.4.27-2019.5.26	2019.4.27-2019.5.26	已续标	前期招投标结果	月度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清扫服务项目合同（6月）	2019.5.27-2019.6.26	2019.5.27-2019.6.26	已续标	前期招投标结果	月度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清扫服务项目合同（7月）	2019.6.27-2019.7.26	2019.6.27-2019.7.26	已续标	前期招投标结果	月度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清扫服务项目合同（8月）	2019.7.27-2019.8.26	2019.7.27-2019.8.26	已续标	前期招投标结果	月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服务时间	已运营时间	期满后安排	定价依据	结算周期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回款情况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清扫服务项目合同（9月）	2019.8.27-2019.9.26	2019.8.27-2019.9.26	已续标	前期招投标结果	月度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清扫服务项目合同（10月）	2019.9.27-2019.10.26	2019.9.27-2019.10.26	已续标	前期招投标结果	月度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清扫服务项目合同（11月）	2019.10.27-2019.11.26	2019.10.27-2019.11.26	已续标	前期招投标结果	月度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清扫服务项目合同（12月）	2019.11.27-2019.12.26	2019.11.27-2019.12.26	已续标	前期招投标结果	月度			

注：对使用同一套服务团队的项目进行了统一核算。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傲蓝得在报告期内开展的环卫服务项目运营情况较为良好，尚未出现客户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

**（十）工程机械业务按产品分类近三年产量、销量、市场份额和毛利率，说明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优势，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1、按照工程机械产品类别分别披露近三年产量、销量、市场份额和毛利率**

**（1）民用工程机械**

标的公司民用工程机械业务的主要产品为旋挖钻、强夯系列产品、矿用车和桥检车，2017-2019年上述4类产品合计占民用工程机械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3.91%、100.00%和100.00%。上述4类产品近三年产量、销量、市场份额和毛利率信息如下：

**1) 旋挖钻**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产量（台）	109	88	48
销量（台）	106	84	48
销售金额（万元）	36,438.67	28,119.36	15,114.29
市场份额	2.10%	1.80%	1.40%
毛利率	32.73%	32.80%	33.42%

注：市场份额为参考工程机械协会和供应商数据的估计数值。

**2) 强夯系列产品**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产量（台）	145	164	114
销量（台）	150	157	111
销售金额（万元）	19,695.99	20,678.76	15,111.87
市场份额	57.00%	56.00%	55.00%
毛利率	31.24%	29.65%	33.03%

注：市场份额为参考工程机械协会和供应商数据的估计数值。

**3) 矿用车**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	-------	-------	-------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产量（台）	141	243	46
销量（台）	135	233	47
销售金额（万元）	9,593.44	14,558.91	2,920.95
市场份额	2.0%	3.90%	1.90%
毛利率	23.14%	18.78%	18.75%

注：市场份额为参考工程机械协会、卡达克数据中心和供应商数据的估计数值。

#### 4) 桥检车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产量（台）	46	37	41
销量（台）	42	38	41
销售金额（万元）	4,891.40	4,421.98	4,927.52
市场份额	35.00%	33.00%	38.15%
毛利率	28.71%	34.92%	38.15%

注：市场份额为参考工程机械协会、卡达克数据中心和供应商数据的估计数值。

#### (2) 军用工程机械

标的公司军用工程机械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推土机、装载机及平板车等，报告期内产量、销量及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产量（台）	1,291	538	413
销量（台）	1,291	538	413
销售金额（万元）	90,526.07	38,332.56	34,116.56
毛利率	33.83%	29.28%	31.48%

注：因市场特殊性，未对军用工程机械业务的市场份额进行统计。

#### 2、说明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优势，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民用工程机械方面，标的公司凭借其产品的高品质及高性能，于行业内具备核心竞争力及竞争优势。标的公司旋挖钻产品采取聚焦产品、定位高端的策略，上车采用整车进口，配置较高，相较于竞品其耐久性、稳定性及作业能力较强；标的公司强夯系列产品凭借相较于竞品的高效、高可靠性及对市场的持续投入，在行业内位于领先地位；矿用车产品方面，标的公司率先在行业内推出纯电矿用

车并形成小批量销售,相较于传统矿用车,纯电矿用车更为节能且可实现零排放,标的公司凭借其整车设计优势,在纯电矿用车领域市场探索阶段处于先发地位;标的公司桥检车产品定位于安全、可靠,相较于竞品其配置较高,售后服务到位。

军用工程机械方面,标的公司作为工程机械专业制造商,先后研发出高速推土机、高速装载机、平板车等多种军用产品,广泛应用于国防建设。相比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标的公司服务客户多年,拥有专门的军品技术研发部,能够有效挖掘客户产品需求,持续改进完善现有产品、开发新产品,确保业务的持续发展。

(十一)环卫设备业务按产品类别近三年产销量、市场份额和毛利率,结合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和技术情况,说明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优势

1、按照环卫设备产品类别分别披露近三年产销量、市场份额和毛利率

标的公司环卫设备业务的主要产品为清扫车、清洗车及清运车,2017年-2019年上述3类产品合计占环卫设备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5.41%、95.67%和96.24%。上述3类产品近三年产量、销量、市场份额和毛利率信息如下:

(1) 清扫车

分类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产量(台)	730	378	817
销量(台)	688	413	780
销售金额(万元)	48,564.47	27,821.96	60,019.53
市场份额	5.80%	2.96%	6.36%
毛利率	42.19%	33.40%	44.48%

注:市场份额为参考中汽数据相关市场规模数据后的估计数值。

(2) 清洗车

分类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产量(台)	810	632	673
销量(台)	776	638	669
销售金额(万元)	33,428.09	24,291.43	24,932.44
市场份额	1.80%	1.63%	2.14%

分类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毛利率	36.21%	32.05%	29.06%

注：市场份额为参考中汽数据相关市场规模数据后的估计数值。

### (3) 清运车

分类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产量（台）	691	555	379
销量（台）	656	563	371
销售金额（万元）	19,712.96	15,781.72	11,052.45
市场份额	1.27%	1.30%	0.87%
毛利率	37.28%	21.35%	31.87%

注：市场份额为参考中汽数据相关市场规模数据后的估计数值。

2、结合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和技术情况，说明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优势

标的公司在环卫设备领域拥有国内领先的环卫车上装核心技术、智能网联技术以及新能源系统核心技术，开发出了市场上较为领先的新能源环卫设备产品，具备核心竞争力和优势。

在环卫车上装核心技术方面，标的公司所拥有的例如高效节能气力输送技术、高效低噪离心风机技术、洗扫车防污水倒灌技术等核心技术已经应用于批量生产。相较行业内同类产品和技术而言，采取高效节能气力输送技术的纯电动洗扫车作业能耗低于竞品，作业续航可增加 1 小时，同时作业洁净率达到 99.3%，远高于行业标准；采用高效低噪离心风机技术优化后风机效率为 83.6%，远高于竞品水平，在行业内属于领先水平；而洗扫车防污水倒灌技术，则彻底解决了行业内洗扫车运输中污水反灌问题。

在智能网联技术方面，标的公司自主研发的智慧环卫云平台技术、车辆远程控制技术、大数据分析技术等核心技术已经应用于批量生产。通过该等技术的应用，可以实现对环卫作业效果、环卫作业车辆与人员、环卫设施、废弃物终端处置的监管，以及对环境卫生的全程监控，管理人员可以全面、实时、透明的掌握所辖区域内环卫作业情况，并可通过远程控制平台下发作业指令和反馈作业状态，使环卫管理更科学、规范、高效。此外，结合大数据平台的应用，可快速获

得能耗、效率、利用率、驾驶行为、运行规律、全生命周期成本等有效价值信息，从而帮助企业提升灵活性、改善避险能力、控制成本、业务可视化，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在新能源系统核心技术方面，标的公司新能源环卫产品集成了高效电驱动系统、全气候高安全电池系统，全气候续航里程、作业时长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解决了环卫车综合能效低、环境适应性差的技术难题。

## 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12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12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12 月
资产总额	363,949.80	250,688.13	297,288.79
资产净额	138,253.91	119,116.90	125,496.49
营业收入	314,700.32	204,329.26	198,342.81
净利润	29,993.66	13,289.62	19,72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43.65	34,020.54	29,579.53

由上表所示，标的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其中，2019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得益于标的公司对环卫设备研发的持续投入使得标的公司新能源环卫设备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同时，标的公司大力开拓环卫服务市场，新增中标多个环卫服务项目，标的公司环卫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此外，军用工程机械需求于 2019 年大幅增长，导致标的公司工程机械业务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同期大幅增长。

标的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未经审计的净利润呈波动趋势。其中，2018 年标的公司净利润下降主要系产品结构调整及研发投入增加，导致当期毛利降低、研发费用增加所致。2019 年标的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系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同时由于采购规模效应带来的成本下降，销售毛利率亦有所提升，此外，标的公司于 2019 年还获得了较高金额政府补助。

标的公司军用工程机械业务未经审计的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90,526.07	38,332.56	34,116.56
收入占比	28.68%	19.18%	17.81%
营业成本	59,903.95	27,108.87	23,375.06

六、标的公司区分不同业务类型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业务占比、营业成本、毛利率等，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及具体原因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分业务类型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环卫设备	105,679.84	33.48%	70,965.45	35.51%	100,625.40	52.54%
环卫服务	34,485.97	10.92%	16,441.51	8.23%	6,375.01	3.33%
工程机械	161,145.58	51.05%	106,111.56	53.09%	79,492.14	41.50%
其他	14,369.04	4.55%	6,348.63	3.18%	5,033.36	2.63%
合计	315,680.43	100.00%	199,867.15	100.00%	191,525.91	100.00%

报告期各期，宇通重工环卫业务占比分别为 55.87%、43.74%和 44.40%，工程机械业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41.50%、53.09%和 51.05%。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合计收入占比为 97.37%、96.82%和 95.45%，占比较为稳定，主营业务较为突出。

环卫设备、环卫服务和工程机械等业务类型的收入、成本、毛利情况如下：

（一）环卫设备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105,679.84	70,965.45	100,625.40
成本	64,574.46	49,908.65	61,532.96
毛利	41,105.38	21,056.80	39,092.4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38.90%	29.67%	38.85%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环卫设备业务的收入及毛利率均呈先减后增的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标的公司依靠较强的研发实力，开发出了市场上较为领先的新能源环卫设备产品，其新能源产品单价和毛利率均大幅高于传统产品。受政府鼓励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政策的影响，部分客户于 2017 年对新能源环卫设备进行了集中采购，导致当年标的公司毛利较高的新能源环卫产品销量较高。随着新能源补贴的逐渐退坡，市场对新能源环卫设备的需求有所下滑，导致标的公司 2018 年度新能源环卫产品销量有所下降，进而导致当年环卫设备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均有所下滑。

2019 年度，随着标的公司对环卫设备市场的持续开拓、标的公司新能源产品性能的逐步提升和市场对新能源环卫设备的逐步认可，标的公司传统及新能源环卫产品的销量均较 2018 年有所上升，且毛利率较高的新能源产品销量占比提高。因此，2019 年标的公司环卫设备业务的收入及毛利率均有所上升。

## （二）环卫服务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34,485.97	16,441.51	6,375.01
成本	27,152.72	12,372.08	4,860.44
毛利	7,333.25	4,069.43	1,514.57
毛利率	21.26%	24.75%	23.76%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环卫服务业务的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主要系标的公司持续开拓环卫服务业务，报告期内新增中标多个环卫服务项目。2019 年度，标的公司环卫服务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1）标的公司不断改善员工待遇、完善劳动用工的规范性，同时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和机械化水平，导致成本有所上升；（2）环卫服务业务由众多项目构成，不同项目之间的毛利率有所差异，标的公司 2019 年提供服务的部分项目受前期投入较高或服务范围较大的影响，毛利水平较低。

### （三）工程机械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161,145.58	106,111.56	79,492.14
成本	108,818.20	75,257.91	54,504.85
毛利	52,327.37	30,853.65	24,987.28
毛利率	32.47%	29.08%	31.43%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工程机械业务的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其中，2018 年工程机械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33.49%，主要系民用工程机械业务行业回暖，及标的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实现销售增长所致。2019 年工程机械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51.86%，主要系军用工程机械需求大幅增长所致。

2018 年度，标的公司工程机械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 （1）钢价上升使得上游原材料价格提升，进而导致标的公司采购成本上升；
- （2）为提高产品竞争力，开拓销售市场，标的公司对矿用车产品的定价较低导致该产品毛利水平较低。2018 年，标的公司矿用车的销量大幅提升，使得毛利较低的矿用车销售收入占比亦大幅提升。

2019 年度，随着销售收入的进一步增长，标的公司采购商品的规模效应更为显著，且产能利用率提高致产品单位成本中的折旧摊销降低，因此，当年毛利率有所回升。

### 七、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对当期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对当期税前利润的影响如下：

#### （一）2019 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会计处理	对当期税前利润的影响（万元）
军品销售增值税退税	4,491.72	与收益相关	4,491.72



项目	金额（万元）	会计处理	对当期税前利润的影响（万元）
河南省稳岗补贴	1,619.70	与收益相关	1,619.70
郑州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专项资金	625.00	与收益相关	625.00
工信部第三批绿色制造单位补贴	200.00	与收益相关	200.00
2018年河南省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194.00	与收益相关	194.00
郑洛新国家自创区首批创新引领型产业集群专项资金	165.00	与收益相关	165.00
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资金	142.46	与收益相关	142.46
河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137.70	与收益相关	137.70
2018郑州市规上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专项资金	120.00	与收益相关	120.00
郑州市对外开放专项资金	38.73	与收益相关	38.73
郑州市制造强市专项资金	36.78	与收益相关	36.78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27.37	与收益相关	27.37
河南省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20.00	与收益相关	20.00
郑州市经开区2018年VOCs在线监控试点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20.00	与收益相关	20.00
河南省企业新型学徒制用工补贴	18.00	与收益相关	18.00
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14.94	与收益相关	14.94
国家级和省级外贸产业基地基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10.00
郑州市专利申请补助资金	8.42	与收益相关	8.42
河南省退役军人减税	4.73	与收益相关	4.73
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励资金	2.00	与收益相关	2.00
郑州市经济开发区项目产业扶持资金	2,605.00	与资产相关	260.50
N2/N3类纯电动商用车动力平台关键技术研究及整车应用项目	171.70	与资产相关	239.02 <sup>注</sup>
郑州市制造强市专项资金	110.00	与资产相关	15.71
河南省2018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	与资产相关	27.50 <sup>注</sup>
合计	10,783.24		8,439.27

注 1：N2/N3 类纯电动商用车动力平台关键技术研究及整车应用项目，2018 年收到政府补助 416.50 万元，2019 年收到政府补助 171.7 万元；

注 2：河南省 2018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于 2018 年收到政府补助 220 万元。

## （二）2018 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会计处理	对当期税前利润的影响（万元）
郑州市汽车产业奖补专项资金	690.54	与收益相关	690.54
军品销售增值税退税	597.22	与收益相关	597.22
郑州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专项资金	200.00	与收益相关	200.00
2017 年河南省研究开发补助财政专项资金	124.50	与收益相关	124.50
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2017 年国家标准奖励金	60.00	与收益相关	60.00
河南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60.00	与收益相关	60.00
郑州市对外开放专项资金	38.13	与收益相关	38.13
河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28.80	与收益相关	28.80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17.33	与收益相关	17.33
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资金	20.59	与收益相关	20.59
河南省 2018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	5.49	与收益相关	5.49
郑州市制造强市专项资金	6.67	与收益相关	6.67
郑州市专利申请补助资金	3.40	与收益相关	3.40
河南省 2018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220.00	与资产相关	27.50
N2/N3 类纯电动商用车动力平台关键技术研究及整车应用项目	416.50	与资产相关	3.75
合计	2,489.16		1,883.91

## （三）2017 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会计处理	对当期税前利润的影响（万元）
军品销售增值税退税	2,695.84	与收益相关	2,695.84
郑州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专项资金	600.00	与收益相关	600.00
郑州市汽车产业奖补专项资金	308.26	与收益相关	308.26
郑州市对外开放专项资金	194.70	与收益相关	194.70
郑州市 2016 年度第二批河南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经费	100.00	与收益相关	100.00
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资金	83.73	与收益相关	83.73

项目	金额（万元）	会计处理	对当期税前利润的影响（万元）
进出口补贴	50.00	与收益相关	50.00
2017年第三批河南省企业技术创新引导专项项目	30.00	与收益相关	30.00
河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补贴	15.31	与收益相关	15.31
工业企业出口运费补贴	13.07	与收益相关	13.07
郑州市专利申请补助资金	5.26	与收益相关	5.26
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励资金	2.00	与收益相关	2.00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1.93	与收益相关	1.93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郑州侯寨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专项补贴	1,024.56	与资产相关	
基于天然橡胶的轮胎绿色供应链系统构建补贴款	31.6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156.26		4,100.10

## 八、标的公司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说明变化原因及标的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32,682.62	11,438.43	20,836.58
非经常性损益	8,427.75	9,760.10	6,929.76
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影响	7,139.56	8,132.15	5,916.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543.06	3,306.28	14,919.84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14,919.84万元、3,306.28万元和25,543.06万元。其中，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7年下降-11,613.56万元，主要原因为：（1）标的公司新能源环卫设备销量下降导致环卫设备业务盈利水平降低；（2）2018年大幅增加研发投入导致当期研发费用增加5,979.44万元；（3）标的公司2018年将从事民用工程机械业务的郑宇重工纳入合并范围，郑宇重工自2018年初至

合并日的当期损益为 5,469.49 万元，上述金额确认为非经常性损益，是 2018 年非经常损益的最主要构成。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22,236.78 万元，是由于 2019 年对郑宇重工及傲蓝得的经营业绩并表及标的公司各业务板块业绩均较 2018 年有较大增长所致，各业务板块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 （一）环卫设备

环卫设备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较 2018 年提高约 34,714.39 万元，且由于新能源设备占比提升，导致毛利率亦有所上升，环卫设备业务 2019 年毛利增加 20,048.58 万元。

#### （二）环卫服务

环卫服务业务持续加强业务开拓力度，在手订单逐渐增加，且由于优质的服务质量，存续服务项目基本实现了续期。因此，环卫服务业务的项目开展数量稳步增长，收入大幅增加，2019 年毛利较 2018 年增长 3,263.82 万元。

#### （三）工程机械

由于军品订单增加，工程机械业务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增加约 55,034.02 万元，且由于采购规模效应带来的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上升，工程机械业务 2019 年毛利增加 21,473.72 万元。

综上，由于各业务板块的收入均实现了大幅增长，且环卫设备及工程机械业务的毛利率由于产品优化及规模效应实现了提高，导致标的公司 2019 年盈利能力大幅上升，扣非后净利润大幅增长。

标的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具体体现在：（1）在行业机械化率逐步提升、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一体化趋势日益凸显及环卫市场化程度逐渐加深、国内外基础设施投资涌现巨大需求的背景下，环卫及工程机械行业市场前景广阔；（2）标的资产在技术、产品、管理、品牌、营销、环卫业务一体化等众多方面均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能够捕捉和精准把握市场需求，实现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的逐步提升。

## 九、工程机械业务相关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包括但不限于确认时点、账期、坏账计提比例和金额，并与同行业进行比较

### （一）标的公司工程机械业务相关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

#### 1、确认时点

标的公司主要采取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销售工程机械专用车辆及配件等产品，无论直接销售或通过经销商销售产品，标的公司均以最终用户或经销商收到产品，安装调试或验收合格，并签署车辆交接清单后，认定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实现转移。因此标的公司工程机械业务应收账款的确认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相同，即需满足的条件确定为：标的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取得车辆交接清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标的公司的销售模式有一般信用销售、按揭贷款、融资租赁及售后回租四种模式，不同销售模式对应收账款挂账产生影响不同，具体如下：

（1）信用销售业务：一般会形成应收账款挂账；（2）按揭贷款模式：未形成超过1个月的应收账款挂账；（3）融资租赁业务模式：未形成超过1个月的应收账款挂账；（4）售后回租业务模式：未形成超过1个月的应收账款挂账。

#### 2、账期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工程机械业务应收账款账期分布如下表所示：

时点	账期	金额（万元）	占比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916.01	51.86%
	1-2年	742.20	5.57%
	2-3年	5,427.93	40.70%
	3-4年	211.73	1.59%
	4-5年	37.00	0.28%
	5年以上	0.93	0.01%
	合计	13,335.79	100.00%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4,220.13	89.21%
	1-2年	216.96	1.36%

时点	账期	金额（万元）	占比
	2-3年	91.66	0.57%
	3-4年	1,388.06	8.71%
	4-5年	23.09	0.14%
	5年以上	0.93	0.01%
	合计	15,940.82	100.00%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6,549.30	75.95%
	1-2年	7,190.44	20.57%
	2-3年	35.70	0.10%
	3-4年	-	-
	4-5年	1,177.60	3.37%
	5年以上	1.32	0.00%
	合计	34,954.37	100.00%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工程机械业务应收账款账期均以三年以内为主。

### 3、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年1月1日）之前

标的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标的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500.00万以上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100.00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个别认定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20.00%	20.00%
3至4年	40.00%	40.00%
4至5年	60.00%	6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年1月1日）之后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标的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宇通重工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差异具体如下：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标的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标的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标的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标的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标的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

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A、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标的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B、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标的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标的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标的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信用期内组合，应收账款组合 2：逾期组合。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标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标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信用期内应收账款组合，其各账龄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表所示：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1至2年	10.00%
2至3年	20.00%
3至4年	40.00%
4至5年	60.00%
5年以上	100.00%

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组合，逾期1年以内且未执行起诉流程的按信用期内政策计提，对于执行起诉流程或逾期1年以上的非政府客户按100%坏账比例计提，政府客户按80%坏账比例计提。

#### C、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标的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标的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A、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如果逾期超过30日，标的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标的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B、标的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C、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D、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E、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标的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保证金、押金组合；其他应收款组合2：关联方款项组合；其他应收款组合3：代垫款项组合。

②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标的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4、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和金额

(1) 2017 年末

2017 年末，标的公司工程机械业务信用期组合应收账款比例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账期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计提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1 年以内	6,916.01	5	345.80	6,570.21
1-2 年	742.20	10	74.22	667.98
2-3 年	5,427.93	20	1,085.59	4,342.34
3-4 年	211.73	40	84.69	127.04
4-5 年	37.00	60	22.20	14.80
5 年以上	0.93	100	0.93	-
合计	13,335.79	-	1,613.42	11,722.37

(2) 2018 年末

2018 年末，标的公司工程机械业务信用期组合应收账款比例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账期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计提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1 年以内	14,220.13	5	711.01	13,509.12
1-2 年	216.96	10	21.70	195.26
2-3 年	91.66	20	18.33	73.33
3-4 年	1,388.06	40	555.22	832.83
4-5 年	23.09	60	13.86	9.24
5 年以上	0.93	100	0.93	-
合计	15,940.82	-	1,321.04	14,619.78

**(3) 2019 年末**

2019 年末，标的公司工程机械业务信用期组合应收账款比例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账期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计提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1 年以内	26,549.30	5	1,327.47	25,221.84
1-2 年	7,190.44	10	719.04	6,471.40
2-3 年	35.70	20	7.14	28.56
3-4 年	-	40	-	-
4-5 年	1,177.60	60	706.56	471.04
5 年以上	1.32	100	1.32	-
合计	34,954.37	-	2,761.54	32,192.84

2019 年末，标的公司工程机械业务逾期组合应收账款比例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账期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计提比例 (%)	坏账计提金额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0-3 个月 (含 3 个月)	-	-	-	-
3-6 个月 (含 6 个月)	-	-	-	-
6-12 个月 (含 12 个月)	106.01	100	106.01	-
1—2 年 (含 2 年)	1,071.59	100	1,071.59	-
2—3 年 (含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177.60	-	1,177.60	-

(4)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工程机械业务整体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和金额

综合来看，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工程机械业务整体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时点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计提比例 (%)	坏账计提金额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3,335.79	12.10	1,613.42	11,722.3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5,940.82	8.29	1,321.04	14,619.7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4,954.37	7.90	2,761.54	32,192.84

## （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情况

标的公司工程机械业务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及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 1、可比公司组合分类情况

公司简称	组合分类情况
三一重工	<p>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p> <p>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p> <p>（1）性质组合为以信用证方式结算或已购买保险的国际出口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应收账款、母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应收账款；</p> <p>（2）时间组合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账款分组</p>
徐工机械	<p>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p> <p>（1）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p> <p>（2）对于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p> <p>（3）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应收票据、应收退税款及代收代扣款项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为性质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p>
中联重科	<p>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上述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并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p> <p>（1）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p> <p>（2）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款项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p>
柳工	<p>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并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p> <p>（1）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p> <p>（2）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款项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采用减值矩阵计量应收款项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率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经济状况以及对前瞻</p>

公司简称	组合分类情况
	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息损失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信息选取自其 2019 年半年报中披露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

## 2、可比公司应收账款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标的公司及可比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

账龄	三一重工	徐工机械	中联重科	柳工	可比公司平均	宇通重工
1 年以内	1	2	1	2.5	1.63	5
1-2 年	12	10	3.16	11.57	9.18	10
2-3 年	15	50	6.66	16.36	22.01	20
3-4 年	25	100	8.08	34.72	41.95	40
4-5 年	60	100	14.80	55.48	57.57	60
5 年以上	100	100	18.09	100	79.52	1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信息选取自其 2019 年半年报中披露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标的公司为其 2019 年末信用期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工程机械业务相关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及账龄法下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 十、标的公司工程机械业务与客户签订合同的销售模式及相关风险

### （一）标的公司工程机械业务与客户签订合同的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工程机械业务可分为军用工程机械业务与民用工程机械业务。其中，标的公司军用工程机械业务中，与客户签订合同的销售模式均为预收款模式，即标的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产品交付后收取尾款。

标的公司民用工程机械业务的销售模式主要有一般信用销售、按揭贷款和融资租赁等模式，具体模式如下：

#### 1、一般信用销售模式

客户与标的公司签署买卖合同，客户在信用期内进行付款。

## 2、按揭贷款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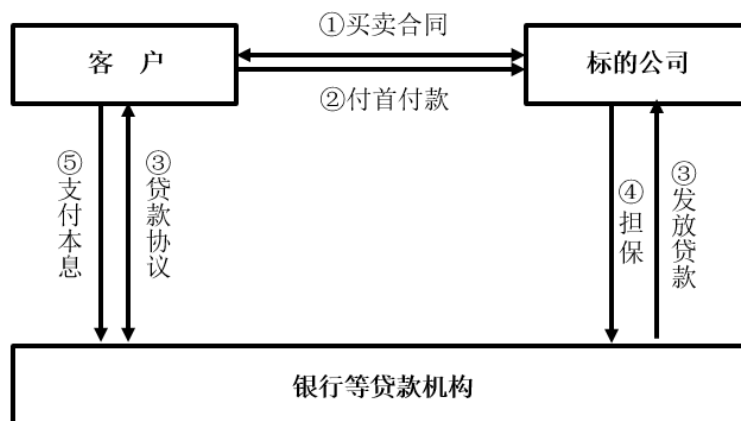
客户与标的公司签订买卖合同，支付首付款后，以余款与银行等贷款机构签订按揭贷款合同，银行等贷款机构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客户根据贷款合同向银行等贷款机构定期偿还款项（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按揭方式操作的设备所有权归客户所有，银行等贷款机构发放贷款后，放款机构获得设备的债权及抵押权，并留存设备权证原件。标的公司为客户向银行等贷款机构的借款提供回购担保，担保包括因客户违约代偿的剩余本金和拖欠的利息（代偿后，标的公司享有向客户追偿的权利）。对于正常结清的交易，客户结清即银行贷款可取得设备权证；对于逾期交易，标的公司回购代垫，取得追偿权，客户偿还标的公司代垫欠款，获得设备权证。

此模式下，存在部分交易，标的公司与第三方担保机构共同为银行等贷款机构进行担保，标的公司同时为担保机构提供担保。

具体操作流程为：

- (1) 客户与标的公司签订买卖合同；
- (2) 客户向标的公司支付首付款；
- (3) 客户与银行等贷款方签订按揭贷款协议，由标的公司向银行等贷款机构提供担保；
- (4) 银行等贷款机构发放贷款至标的公司账户；
- (5) 客户根据贷款合同向银行等贷款机构定期偿还款项。

交易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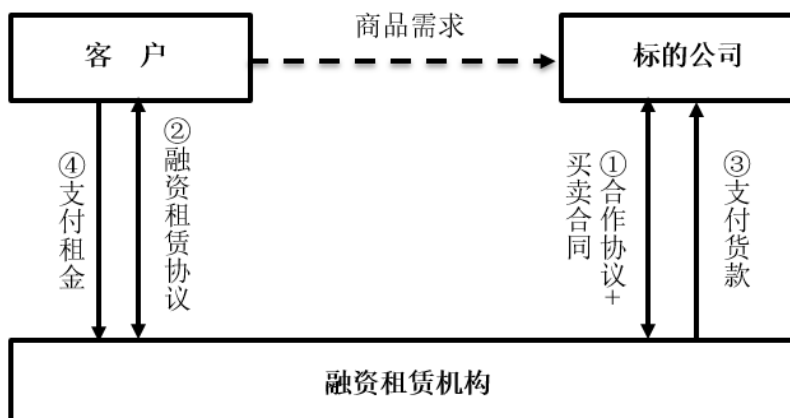
### 3、融资租赁模式

客户与融资租赁机构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机构向标的公司支付款项，融资租赁机构取得所有权。客户按照合同约定分期支付租金（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租金结清前，融资租赁平台保留所有权及抵押权，并留存设备权证；结清后，租赁物所有权移交客户，同时客户获得设备权证。此模式下，存在部分交易，标的公司单独为客户向融资租赁机构提供担保；或标的公司与第三方担保机构共同为客户向融资租赁机构提供担保，标的公司同时为担保机构提供担保。

具体操作流程为：

- (1) 在客户有商品需求的情况下，标的公司与融资租赁机构签订买卖合同；
- (2) 融资租赁机构与客户签署融资租赁协议；
- (3) 融资租赁机构向标的公司支付货款购买设备；
- (4) 客户向融资租赁机构分期支付租金。

交易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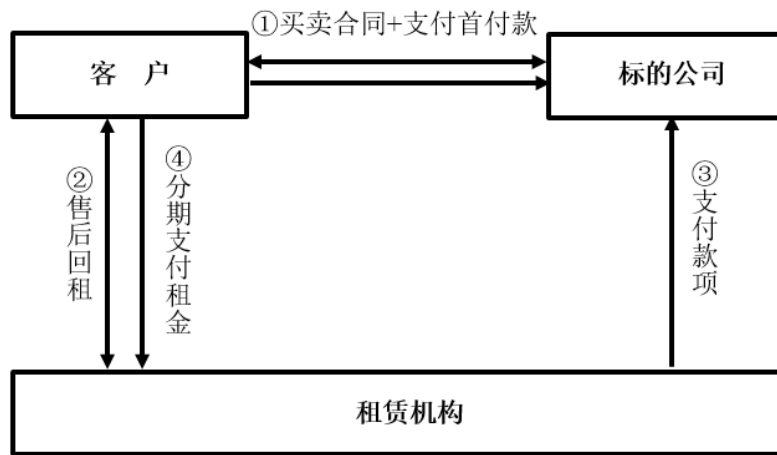
#### 4、售后回租模式

客户与标的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客户支付首付款后，以设备与租赁机构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机构支付剩余款项至标的公司账户，客户根据售后回租合同向租赁机构分期支付租金（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结清前，租赁平台保留所有权及抵押权，并留存设备权证；结清后，租赁物所有权移交客户，同时客户获得设备权证。此模式下，存在部分交易，标的公司单独为客户向融资租赁机构提供担保；或标的公司与第三方担保机构共同为客户向融资租赁机构提供担保，标的公司同时为担保机构提供担保。

具体操作流程为：

- (1) 客户与标的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客户向标的公司支付首付款；
- (2) 客户与租赁机构办理售后回租；
- (3) 租赁机构向标的公司支付；
- (4) 客户向租赁机构分期支付租金。

交易流程如下图所示：



#### (二) 报告期各期，各销售模式的具体销售金额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军用工程机械销售收入均为预收款模式，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34,431.98 万元、38,542.59 和 90,830.79 万元。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民用工程机械销售金额分布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	销售模式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2017 年度	一般信用销售	11,235.19	29.51%
	按揭贷款	3,399.83	8.93%
	融资租赁	6,331.97	16.63%
	售后回租	17,107.65	44.93%
	合计	38,074.63	100.00%
2018 年度	一般信用销售	18,283.05	26.88%
	按揭贷款	601.38	0.88%
	融资租赁	3,509.76	5.16%
	售后回租	45,629.47	67.08%
	合计	68,023.66	100.00%
2019 年度	一般信用销售	38,417.01	52.72%
	按揭贷款	6,271.86	8.61%
	融资租赁	7,346.03	10.08%
	售后回租	20,839.56	28.60%
	合计	72,874.47	100.00%

注：销售金额包括研发试制产品销售收入。

### （三）标的公司工程机械业务销售模式的风险

标的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的销售模式有一般信用销售、按揭贷款、融资租赁和售后回租模式，除一般信用销售外，标的公司均有对相关客户进行担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工程机械业务承担有担保责任的客户按揭借款余额为人民币5,079.94万元。虽然按揭模式是工程机械行业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有利于促进标的公司产品销售，扩大市场份额，且标的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代客户垫付逾期按揭款金额较低。但是，若整体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下游行业的需求发生波动，可能导致下游企业的现金流情况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导致标的公司客户的逾期及不守信情况增多，引起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快速增长，坏账增加，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宇通集团、德宇新创。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向标的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20 年 1 月 21 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 90%
1	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均价	7.40	6.66
2	定价基准日前 60 交易日均价	7.34	6.61
3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均价	7.40	6.66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6.6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

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及交易定价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程序上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愿，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发行数量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6.61 元/股计算，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332,829,046 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股）
1	宇通集团	294,756,351
2	德宇新创	38,072,695
合计		<b>332,829,046</b>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 （五）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

#### （六）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交易对方的承诺，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宇通集团、德宇新创获得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

行锁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束之日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次交易对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 **（三）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前述定价方式、发行数量等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相关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四）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160,910,082 股，所以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2,182,016 股。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五）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

### （六）股份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融资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如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需予以调整，则公司亦将根据相应要求进行调整。

## 三、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160,910,082 股。根据初步的交易金额，本次交易拟向交易对方发行 332,829,046 股；假设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则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32,182,016 股。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具体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配)		本次交易后 (考虑募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西藏德恒	41,639,968	25.88%	41,639,968	8.43%	41,639,968	7.92%
宇通集团	-	-	294,756,351	59.70%	294,756,351	56.05%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配)		本次交易后 (考虑募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德宇新创	-	-	38,072,695	7.71%	38,072,695	7.24%
<b>控股股东及其 关联方合计</b>	<b>41,639,968</b>	<b>25.88%</b>	<b>374,469,014</b>	<b>75.84%</b>	<b>374,469,014</b>	<b>71.20%</b>
配套资金投资者	-	-	-	-	32,182,016	6.12%
上市公司其他 A 股股东	119,270,114	74.12%	119,270,114	24.16%	119,270,114	22.68%
<b>合计</b>	<b>160,910,082</b>	<b>100.00%</b>	<b>493,739,128</b>	<b>100.00%</b>	<b>525,921,144</b>	<b>100.00%</b>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汤玉祥等七名合伙人代表，未发生变化。

## 第六节 标的资产预估及拟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宇通重工 100% 股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交易双方根据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方法对交易标的进行了初步评估，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预评估基准日，宇通重工 100% 股权预估值为 220,000.00<sup>3</sup> 万元；预估值较其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增值 129.85%<sup>4</sup>。以上述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宇通重工 100% 股权的交易金额初步确定为 220,000.00 万元。

鉴于标的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预估值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sup>3</sup>根据宇通重工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股东会会议决议，将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中的 30,000.00 万元，按股东的持股比例分配给股东。本次预估考虑了该事项对预估结果的影响。

<sup>4</sup> 预估值增值率已考虑现金分红事项影响，等于预估值/（未经审计的标的公司母公司净资产-拟现金分红金额）-1。

## 第七节 风险因素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由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以及宇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如果本次重组无法获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文件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文件，则本次重组可能由于无法进行而取消，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的可能性。上市公司股票在停牌公告前涨跌幅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但公司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此外，本次交易方案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机构的核准，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事件，则本次交易可能无



法按期进行；如无法按期进行或需重新进行，则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三）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预案引用的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及标的公司的预估值存在后续调整的可能。相关数据应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 **（四）标的资产估值的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中，宇通重工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220,000.00 万元，较其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增值 129.85%，主要系标的公司具备一定的行业竞争优势及预计标的公司未来将有较强的持续获利能力。

本次交易的预估值可能与最终评估结果存在一定差异，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交易金额也将以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此外，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估值风险。

### **（五）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业绩承诺方同意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承诺。鉴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各方将以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标的公司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为参考，在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另行协商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对最终的业绩承诺与补偿相关事宜

进行约定。

业绩承诺系交易对方基于宇通重工未来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业绩承诺的最终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标的资产未来的实际经营状况。若未来发生宏观经济波动、不可抗力、市场竞争形势变化或公司经营不善等情况，则可能出现该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若未来标的资产在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将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 **（六）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者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上市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金额，则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其他方式予以解决，该事项可能对公司整体的资金使用安排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 **（七）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针对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对标的资产、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尚未履行完毕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将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后续不排除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深入，发现标的资产存在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导致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二、标的公司有关风险**

### **（一）市场和政策风险**

## 1、政策及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提高、城乡居民基数增长、环境问题日益受到重视。环卫行业发展作为民生工程，得到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一系列政策和产业规划的大力支持。但如果未来行业政策或者产业规划发生变化，行业发展无法达到预期水平，则会给标的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工程机械行业与基础设施建设和建筑业投资等密切相关，而基础设施建设和建筑业投资受到宏观经济政策的较大影响。若宏观经济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将对标的公司下游客户需求造成影响，进而影响产品销售，给标的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标的公司处于环卫设备及环卫服务、工程机械细分行业，受宏观经济发展情况、人们生活水平和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影响。如果未来出现范围较大、时间较长、影响较深的经济波动，将对标的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需求产生不利影响。

##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在环卫设备制造业务方面，标的公司在产品、技术、品牌、管理等众多方面均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虽然本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品牌壁垒、营销网络壁垒和售后服务壁垒，但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较高的行业盈利状况和投资回报率将吸引更多企业参与竞争，如果标的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保持并提升技术研发实力、制造服务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并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则有可能市场地位下降，进而导致产品价格、毛利率、市场占有率等受到不利影响。

在环卫服务产业方面，随着我国城镇化的发展和政府职能转变的深入，市政环卫和物业清洁产业得到了较快发展，但由于行业准入门槛较低，企业区域性经营特征明显，市场竞争激烈。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标的公司在河南地区的客户积累较为深厚，在经营业绩、业务水平、市场品牌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由于行业集中度较低，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可能增加公司的市场开拓难度，并给标的公司在河南省外业务的拓展造成一定的阻碍，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

工程机械业务方面，市场上的工程机械种类繁多，竞争程度较为激烈，且规

模经济效应较为显著。相比行业巨头，标的公司虽在部分产品上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整体营收规模较小，市场地位仍需进一步提升。如果公司未能在优势产品上持续保持并提升竞争优势，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产品布局，公司将可能面对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进而给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业绩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部分产品的下游客户为军方，军方采购一般具有很强的计划性，采购计划受国防支出预算、国际国内环境、军方政策影响较大，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军方用户对标的公司产品有着严格的试验、检验要求，客户的采购特点决定了标的公司签订的单个订单执行周期可能较长，也可能存在突发订单增加、订单延迟甚至订单取消的情况，从而使标的公司可能出现业绩同比大幅波动的风险。此外，若未来由于国家的宏观经济发展产生波动，在国防预算投入及细分产品采购倾向性上出现调整，可能导致相关军品的订货量出现变化，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波动影响。

此外，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环卫服务项目的服务合同都约定一定的服务期限。虽然标的公司已在环境卫生管理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且树立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与当地客户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业务合同的合同期届满后，标的公司未能继续承接相关服务项目，将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2、技术更新及人才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所从事的环卫设备及工程机械业务属于技术及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相关新技术、应用更新日益加快，标的公司必须紧跟行业的发展步伐进行技术改进与创新，加强知识的储备与更新，以满足不断变化的竞争环境和市场需求。如果标的公司对于行业相关技术和市场趋势不能做出正确判断，不能对行业关键技术进行及时跟进，新产品的研发和重要战略制定等将偏离正确方向，使得标的公司面临一定的技术风险。

由于标的公司客户数量较多、分布区域广泛，需要对全国性业务进行统一有效地管理，才能保持较好的客户口碑，因此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及管理团队是

标的公司竞争力重要保证。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如管理和技术人员无法得到及时补充和扩大，将会部分限制标的公司的未来发展。此外，虽然标的公司通过优化激励机制等加强对核心管理及技术人员的吸引和激励，但由于行业内竞争较为激烈，优秀人才稀缺，众多企业采取多种方式招揽人才，标的公司也面临一定的人才流失风险。

### 3、劳动用工风险

标的公司的环卫服务产业用工需求较大，其主要从事环卫服务的子公司傲蓝得属劳动密集型企业，员工流动性较高，人员管理难度较大，容易发生劳动争议和纠纷。同时市政环卫等业务虽然不属于高危行业，但由于在室外作业，不能完全排除发生工伤的风险。如果标的公司不能有效地对人员进行管理，不仅可能导致管理效率低下，人工成本上升，也可能因为劳动争议等影响标的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稳定，进而给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4、专利及非专利技术风险

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是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部分。标的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掌握了大量专利及非专利核心技术，并及时通过申请专利，制定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等手段保护标的公司的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随着标的公司研发成果的持续积累和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以及产品技术复杂性及专利技术应用广泛性而可能导致存在技术失密或专利技术纠纷风险，由此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生产安全和环保风险

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愈加严格。标的公司作为环卫设备及工程机械的研发、生产企业，虽然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设施不断改善，安全生产自主管理和自律意识逐步增强，近年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重大事故。但未来如果出现安全生产重大事故，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标的公司声誉及正常生产经营状况。

此外，虽然标的公司及时跟进落实环保政策，提高生产服务标准，且努力对国家环保政策的变化提前准备应对措施，但随着我国环保政策逐渐趋严，若标的

公司在环卫设备生产和环卫服务项目当中对环保要求处理不当，则可能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6、资质、认证证书未能重新办理或到期后未能获得续展的风险

标的公司目前拥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生产军工产品所需的《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和《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等资质、认证证书，并应在该等证书有效期内开展相关业务。虽然根据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判断，在上述资质、认证证书到期后，标的公司将积极办理续展手续、获得续展没有障碍，但仍存在未来无法获得续展的可能性。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相关规定，标的公司《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等证书需要重新办理。如标的资产需要重新办理的证书未能顺利办理完毕，或主要资质、认证证书到期后未能获得顺利续展，标的公司业务经营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 7、研发风险

多年来，标的公司通过对技术和研发的不断投入，开发出技术先进、质量可靠、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取得了行业领先的竞争地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已取得 12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 109 项。随着环卫清洁及垃圾收转装备领域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技术更新步伐不断加快，标的公司为保持竞争优势，必须加大力度进行产品更新换代和新技术的储备。但如果研发方向把握失误，或者研发失败，不能及时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和技术，则可能丧失技术优势，因而标的公司面临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的风险。

## 8、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下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61,341.45 万元、60,205.94 万元、115,871.15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03%、30.12%和 36.71%。这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的部分产品的特殊性导致客户群体范围较小，客户集中度随之较高。尽管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较为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标的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其主要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或者某一客户由于国家政策的调整、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自身经营状况不佳而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或付款能力降低，可能会造成公司短期销售难度增加，或产生客户流失问题，从而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

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此外，标的公司下游客户的特殊性也给其较高的客户集中度带来了一定风险。宇通重工的重要客户之一为军方，军方采购受国防支出预算、国际国内环境、军方政策影响较大，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使宇通重工出现业绩同比大幅波动的风险。

#### 9、工程机械业务销售模式的风险

标的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的销售模式有一般信用销售、按揭贷款、融资租赁和售后回租模式，除一般信用销售外，标的公司均有对相关客户进行担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工程机械业务承担有担保责任的客户按揭借款余额为人民币5,079.94万元。虽然按揭模式是工程机械行业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有利于促进标的公司产品销售，扩大市场份额，且标的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代客户垫付逾期按揭款金额较低。但是，若整体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下游行业的需求发生波动，可能导致下游企业的现金流情况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导致标的公司客户的逾期及不守信情况增多，引起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快速增长，坏账增加，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三、其他风险

####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企业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

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以及与本次交易关系的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纳入累计计算的资产交易。

### 二、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股价不存在异常波动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对其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上市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以及相同时间区间内上证综指（000001.SH）、证监会房地产行业指数（883028.WI）的累计涨跌幅如下：

项目	停牌前 21 个交易日 (2019 年 12 月 6 日)	停牌前 1 个交易日 (2020 年 1 月 6 日)	涨跌幅
公司（600817.SH）股票收盘价	7.10	8.05	13.38%
上证综指（000001.SH）	2,914.48	3,083.41	5.80%
证监会房地产行业指数 (883028.WI)	2,448.62	2,646.38	8.08%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7.58%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			5.30%

综上，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 **三、本次重组各方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七条，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等。

根据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以及中国证监会网站所披露的公开信息，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重组涉及的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方，标的公司及其相关方以及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四、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将标的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可分配利润中的30,000万元，按交易对方的持股比例分配给交易对方。前述分配金额占标的资产总体未分配利润总额的比重、分配金额占货币资金余额的比重**

标的公司拟向股东分红 30,000 万元，分红金额占标的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拟分配利润占比
未分配利润	41,758.60	71.84%
货币资金	120,840.25	24.83%
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840.25	18.54%

注：上述数据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未经审计数据

标的公司拟向股东分红金额 30,000 万元，占标的公司 2019 年末货币金额的比例为 24.83%，标的公司有能力支付相应的分红款。

## 第九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或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孰早）前六个月至重组预案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19年7月6日至2020年1月19日，本次自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主要负责人；
-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4）宇通重工及有关知情人员；
- （5）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6）前述（1）至（5）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7）其他在公司重组停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重组信息的知情人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根据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时取得的自查范围内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首次取得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存在以下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姓名	职务/关系	买卖情况		
		交易日期	买入（股）	卖出（股）
王佰锋	宇通重工财务部 经理	2019-8-8	-	7,000
海丰瑶	其他知情人员	2019-9-23	100	-
		2019-9-25	100	-

姓名	职务/关系	买卖情况		
		交易日期	买入（股）	卖出（股）
		2019-10-8	100	-
		2019-11-7	-	300

王佰锋针对上述买卖情况出具情况说明和承诺如下：

“1、在宏盛科技本次重组发布筹划公告前，本人对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并未参与宏盛科技本次重组的前期筹划工作，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

2、本人于上述期间买卖宏盛科技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和个人对二级市场环境而自行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与宏盛科技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除通过公开途径可获取的信息外，本人未获取任何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内幕消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宏盛科技股票交易的情形。

3、在本承诺签署日至宏盛科技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宏盛科技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宏盛科技的股票。”

海丰瑶针对上述买卖情况出具情况说明和承诺如下：

“1、在宏盛科技本次重组发布筹划公告前，本人对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并未参与宏盛科技本次重组的前期筹划工作，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

2、本人于上述期间买卖宏盛科技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和个人对二级市场环境而自行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与宏盛科技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除通过公开途径可获取的信息外，本人未获取任何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内幕消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宏盛科技股票交易的情形。

3、在本承诺签署日至宏盛科技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宏盛科技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宏盛科技的股票。”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自查结果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在2019年7月6日至2020年1月19日的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筹划本次交易事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与相关各方安排签署保密协议，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 第十节 独立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参照《独立董事制度意见》、《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宏盛科技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的方案包括：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宇通集团和德宇新创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宇通重工 100% 股权。根据交易协议，本次交易金额暂定为 220,000.00 万元，最终交易金额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交易协议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宇通重工 100% 股权。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3、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4、公司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交易公平合理，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的行为。

5、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各方就本次重组签署的各项协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办法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6、公司拟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拟以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公司本次重组涉及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各方同意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以各方协商确定的评估基准日对该等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所得的评估值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8、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9、鉴于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 26 号》、《财务顾问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4、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进行，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宇通重工 100% 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事项。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交易对方所持宇通重工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6、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7、鉴于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届时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第十一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全体董事签名：

曹中彦

曹建伟

楚新建

梁木金

马书恒

王小飞

耿明斋

刘伟

宁金成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孟庆一

\_\_\_\_\_  
孙珂

\_\_\_\_\_  
姚永胜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楚新建

\_\_\_\_\_  
梁木金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签章页）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